

中国居民赴刚果（金）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中刚政治互信不断加强，经贸合作全方位加速推进。为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投资环境以及相关税收政策，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刚果（金）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介绍了刚果（金）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在该国投资可能产生的涉税风险进行了提示，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刚果（金）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税收指引。《指南》包括五章内容。

第一章介绍刚果（金）的经济概况。

第二章介绍刚果（金）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货物劳务税及其他税（费）等。

第三章介绍刚果（金）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第四章介绍刚果（金）的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介绍赴刚果（金）经营企业在投资期间发生税收争议的主要解决途径。

第六章介绍在刚果（金）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等。

《指南》仅基于2025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刚果（金）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2.1 支柱行业	4
1.2.2 重点行业	4
1.3 经贸合作	5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5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外商投资制度	6
1.4.3 投资吸引力	6
1.4.4 投资行业限制	9
1.4.5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刚果（金）税收制度简介	12
2.1 概览	12
2.1.1 税制综述	1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20
2.2.3 申报制度	23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	24
2.3.1 居民纳税人	2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0
2.3.3 申报制度	32
2.4 增值税	33
2.4.1 概述	33
2.4.2 税收优惠	36
2.4.3 应纳税额	36
2.4.4 申报制度	38
2.5 其他税（费）	39
2.5.1 不动产税	39
2.5.2 动产资本收益税	41
2.5.3 车船税	43

2.5.4	矿业税	45
2.5.5	消费税	47
2.5.6	道路特别交通税	49
2.5.7	关税	51
2.5.8	社会保险和就业贡献金	52
2.5.9	养老金资本的营业税	5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4
3.1	税收管理机构	5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5
3.2.1	税务登记	5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6
3.2.3	纳税申报	56
3.2.4	税务检查	57
3.2.5	法律责任	58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8
3.3.1	非居民纳税人定义	58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制度	5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0
4.1	关联交易	6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0
4.2	同期资料	6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1
4.2.3	其他要求	62
4.3	转让定价调查	62
4.3.1	部分抵扣规则	6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4
4.4	预约定价安排	64
4.5	受控外国企业	6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4
4.7	资本弱化	64
4.8	法律责任	64
4.9	转让定价处罚与救济	64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66
5.1 税收争议概述	66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66
5.3 主要解决途径	66
第六章 在刚果（金）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7
6.1 信息报告风险	6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8
6.2 纳税申报风险	69
6.2.1 在刚果（金）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2 在刚果（金）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0
6.2.3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申报风险	70
6.3 调查认定风险	72
6.4 其他风险	72
参 考 文 献	74
附 录 刚果（金）政府部门一览表	75

第一章 刚果（金）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刚果（金）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3/24年人类发展报告》，刚果（金）人类发展指数全球排名第180位（共193个国家和地区）。

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显示，2020年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刚果（金）营商环境排名第183位。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支持下，刚果（金）政府推行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得了积极效果。此外，受益于铜价的强势上涨，刚果（金）经济增长动能凸显。据世界银行数据库统计，刚果（金）2021-2024年GDP增长率分别为6.2%、8.9%、8.6%、6.7%。2023年刚果（金）第一产业（包括林业、狩猎和渔业，以及农作物种植和牲畜养殖）占该国GDP比重为17.4%，第二产业占比46.5%（包括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水和燃气供应业），第三产业占比36.1%（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运输业以及政府、金融、专业和个人服务）。世界银行数据库显示，2023年，刚果（金）国内生产总值为670.07亿美元，人均生产总值633.4美元；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707.49亿美元，人均生产总值647.4美元。

近年来，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和支持下，刚果（金）财政预算总体执行良好，财政赤字保持稳定。具体表现为：2022年刚果（金）财政收入98.8亿美元，支出108.82亿美元；2023年，刚果（金）财政收入99.05亿美元，支出110.42亿美元；至2024年，刚果（金）财政收入108.00亿美元，财政支出118.15亿美元。在财政预算安排方面，2023年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总计146亿美元，较2022年度增加32%。其中，公共管理、经济事务、教育、卫生、国防支出分别占比33%、22%、18%、10%和6.5%。司法、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支出占比5%。刚果（金）总理图卢卡向国民议会提交的财政法案显示，2024年财政法案的预算总额为40.98万亿刚果法郎（约148.12亿美元），2025年约比2024年增加21%，预算总额为49.8万亿刚果法郎（约180亿美元）。在公共债务管理方

面，刚果（金）作为世界银行列出的 39 个重债穷国之一，对外举债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限制。所借用新债务必须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规定的优惠条件，即赠予率须达到 35%；同时，投资的项目必须对国家发展具有明显增长效应。根据有关规定，刚果（金）对外债务余额不得超出其当年 GDP 的 30%。此外，每年应偿还外债比例不得超出其当年财政收入（不含外国赠款）的 2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显示，2024 年，一般政府债务总额占 GDP 比重约为 11.06%。

刚果（金）中央银行（Banque Centrale du Congo）作为国家央行，除发行货币外，还承担起草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和制定汇率等职责。一般情况下，该银行仅为国家机构提供贷款。在商业银行体系中，据刚果（金）中央银行公布，在刚果（金）现运营的商业银行有 18 家，主要有刚果（金）商业银行（BCDC）、洛氏银行（Rawbank）、刚果（金）经济银行（ECOBANK）、标准银行（Standard Bank）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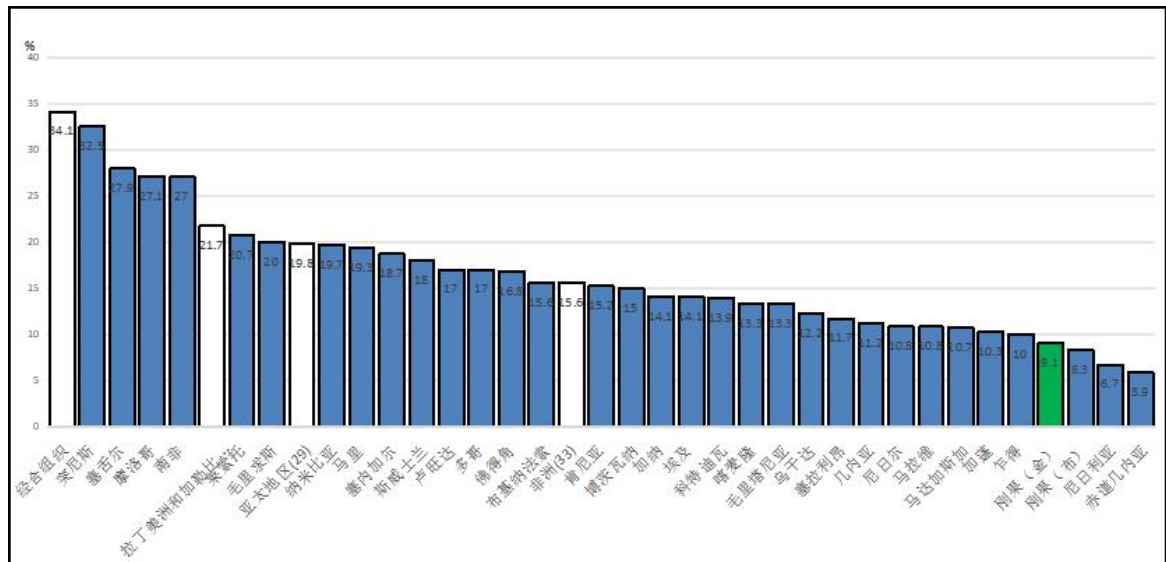
刚果（金）本国货币为刚果法郎，货币代码为 CDF。刚果（金）中央银行是刚果法郎的唯一发行机构。在当地市场和部分银行，刚果法郎可与美元、欧元等外币自由兑换。部分当地银行（如洛氏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开设、现金兑换存取、境外汇款等业务。

对外贸易在刚果（金）国民经济中有重要地位。刚果（金）中央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刚果（金）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552.6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285.62 亿美元，进口额 266.98 亿美元，贸易顺差 18.64 亿美元。2023 年，刚果（金）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580.12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298.19 亿美元，进口额为 281.93 亿美元，贸易顺差 16.26 亿美元。刚果（金）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南非、坦桑尼亚、阿联酋，主要进口来源国有南非、中国、赞比亚、阿联酋等。刚果（金）出口商品以初级产品为主，矿产品占出口贸易的比重高达 91.93%，主要有铜、钴、锌、钻石、黄金等，原油出口占比为 3.96%；其他包括木材、橡胶等经济作物产品占比为 4.11%。进口商品主要为工业制成品，且工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和日用消费品均高度依赖进口。

2021年10月18日，国际性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对刚果（金）信用评级为Caa1，展望为积极。2022年1月28日，国际性信用评级机构标普对刚果（金）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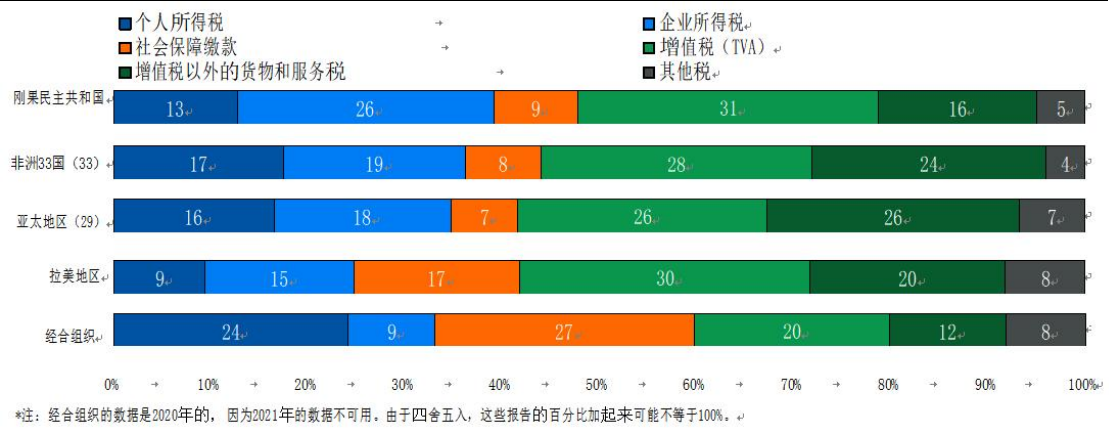
根据《2023年非洲税收统计》报告数据，刚果（金）的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20年的7.2%提升至2021年的8.9%，比统计中33个非洲国家2021年的平均水平（15.6%）低6.5个百分点。根据《2024年非洲税收统计》报告数据，2022年，刚果（金）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12.5%，比统计中36个非洲国家2022年的平均水平（16%）低3.5个百分点。

图1 刚果（金）的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刚果（金）的税收管理分普通税（Impôt）和行政税费（Taxe）两种，以属地税制为主。2021年，刚果（金）税收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是增值税（31%），企业所得税（26%）位居第二。

图2 刚果（金）税制结构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支柱产业

矿业是刚果（金）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作为出口收入的主要来源，采矿业持续发展，促进了刚果（金）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据统计，2022年，刚果（金）矿业产值达到151.77亿美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3.1%，较2021年显著增长38.1%。

在刚果（金）投资的矿业企业众多，其中中资企业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洛阳钼业投资的腾凯丰古鲁梅铜钴矿项目、华刚矿业与紫金矿业控股的穆索诺伊矿业及中国有色集团投资的迪兹瓦矿业等。此外，外资矿业企业如嘉能可、欧亚资源等也在刚果（金）进行了业务布局。

1.2.2 重点行业

加工业：刚果（金）的加工业主要有食品、纺织、制鞋、化学、制药、电器、汽车装配、木材加工和建材等。

农业：刚果（金）拥有发展农业生产的优越自然条件。全国潜在的可耕地面积达1.2亿公顷，规模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巴西。全国目前有69.6%的人口居住在农村，粮食种植以家庭型传统农业为主，占比约为80%。全国已开发利用的耕地面积约600万公顷。在传统农业基础上，刚果（金）逐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部分现代化农场已采用先进生产方式，开展大规模牲畜饲养与粮食种植。同时，新开发的农工产业园引入现代化生产技术，并配备各类农产品加工设备，农业机械化水平正稳步提升。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米、木薯、豆类等，主要经济作物有咖啡、棕榈、棉花、可可、橡胶、烟草等。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刚果（金）于1997年1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也是多个国际和地区经济组织成员。就区域和次区域而言，刚果（金）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ECCAS）、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东非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 EAC）成员国。刚果（金）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并于2022年1月28日批准该协定。2022年2月23日，刚果（金）正式向非洲联盟提交批准文书。

据刚果（金）中央银行统计，2022年，刚果（金）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8.45亿美元；截至2022年末，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307.24亿美元。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自1972年11月24日中刚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中国政府持续向刚果（金）政府提供经济援助，在农业、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了友好合作。近年来，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系列成果，有力推进了刚果（金）的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实施的援刚果（金）项目有：刚果（金）中部非洲国家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卢本巴希综合医院项目、万村通项目、农业示范中心技术合作项目、中刚友谊医院第六期技术合作项目、第18-23批医疗队合作项目、人民宫及体育场第十一期技术合作项目和旱作物示范第六期技术合作项目等。

20世纪80年代，中资企业开始进入刚果（金）市场，从事投资合作业务。90年代以后，受刚果（金）政局波动影响，多数中资企业暂缓或撤离当地业务，在刚果（金）的投资合作业务一度停滞。2000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国内形势逐步趋稳，中资企业重新进入刚果（金）市场，中刚投资合作业务呈现全面恢复和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中资企业在刚果（金）的投资合作主要集中在矿产加

工、资源合作、电信和农业等领域，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对刚果（金）直接投资流量为3.9亿美元；截至2022年末，直接投资存量达41.3亿美元。

2007至2022年，两国政府先后五次签订关于中方给予原产于刚果（金）部分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换文。根据第五次换文规定，自2023年起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原产于刚果（金）的输华商品范围扩大至98%。2022年，中刚双边贸易额同比增长51.7%，中国自刚果（金）进口同比增长43.7%。从贸易结构看，中国对刚果（金）出口商品以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钢材、汽车和鞋类产品等为主；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未锻轧铜材、原木、铜矿砂及其精矿和天然乳胶等。

2021年刚果（金）加入“一带一路”合作倡议，2023年中刚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根据刚果（金）《投资法》规定，投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刚果（金）法人实体资格；
- （2）投资金额不低于20万美元；
- （3）承诺遵守刚果（金）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法规；
- （4）承诺为刚果（金）籍员工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管理职务；
- （5）确保增值率不低于35%。

1.4.2 外商投资制度

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ANAPI）是刚果（金）负责投资促进和管理的主要政府机构。外国投资在刚果（金）主要受以下法律管制：《投资法》和《矿业法》（修订版）。

2015年8月1日第15/012号法律颁布的《石油法》废除1981年4月2日第81-013号法令，建立了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活动的法律框架。该法同时规定，申请采矿许可证的外国公司须以与当地企业合作经营的方式进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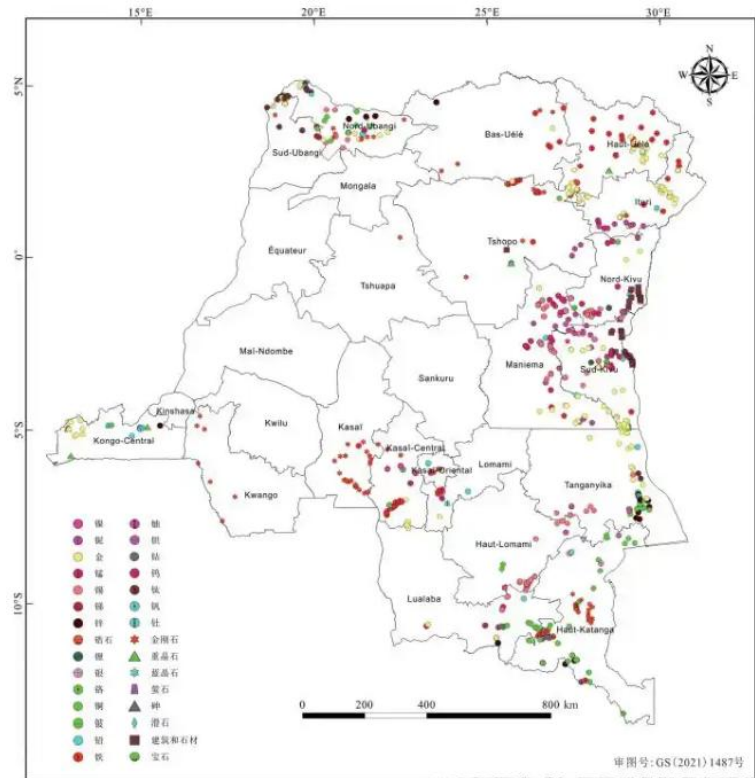
1.4.3 投资吸引力

自 2001 年以来，刚果（金）为改善营商环境，启动了多项改革措施，如向国内外投资者全面开放本国市场，推动各经济部门自由化进程，启用浮动汇率体系，先后颁布并实施《投资法》《矿业法》《森林法》《经济特区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促进投资、自然资源开发提供制度保障；在边境口岸设立移民、卫生、质检、海关等服务部门，创建国家投资促进署作为政府部门促进投资及改善营商环境的专职机构，为外国投资者设立“一站式平台”（Guichet Unique）以整合涉及公司注册的相关政府机构，树立刚果（金）品牌形象。此外，刚果（金）政府着力扶持面临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通过中央银行推动信贷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交流，帮助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税制改革中引入增值税，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5% 降至 30%，以及简化附加税（包括取消河道运输领域 38 项税费）；同时简化供电流程、减少居民用电成本。在地区和国际合作层面，刚果（金）积极融入区域及全球经济体系，加入非洲统一商法组织（OHADA）和《纽约公约》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刚果（金）吸收外国投资的竞争优势主要有：

（1）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据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统计，刚果（金）矿产、森林及水资源储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其中，地下矿产资源 1100 余种（铜、钴、钻石、黄金、锡等），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和东部地区；森林面积约 123 万平方公里，林木品种多达数百种；刚果河作为世界流量第二大、水文条件最稳定的河流，水能开发潜力大。因此，刚果（金）在矿业、能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存在发展潜力。

图3 刚果（金）矿产资源分布图



(2) 国家政体总体稳定，政策环境持续改善。2019年1月，刚果（金）顺利完成总统选举，实现了历史上第一次和平的政权更替，为刚果（金）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总体稳定的政治环境。当前政府将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推动国家建设作为施政重点，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逐步完善的政策保障。

(3) 地理位置优越，有“非洲心脏”之称。地处非洲中部，与九个国家和地区接壤，是通往非洲中部、东部、西部、南部及北部地区的重要通道。

2021年6月，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对改善营商环境的改革效果进行评估，认为刚果（金）政府虽推出多项改革举措，但改革成效与预期目标仍存在差距，改善营商环境仍面临系统性挑战。在世界银行新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刚果（金）仍相对靠后，制约营商环境改善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东部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上韦莱等四省武装袭击、绑架勒索恶性事件多发，被列为极高风险地区。中资企业相对集中的上加丹加省与卢阿拉巴省治安形势亦不容乐观，示威游行和盗抢案件时有发生。2025年6月，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发布提醒，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暴力冲突、武装抢劫和绑架等

事件频发，在刚中国公民面临的安全风险依然较高。使馆明确提醒中国公民切勿前往东部四省，仍在刚果（金）东部地区驻留的中国公民和企业应尽快撤离。

（2）跨境贸易成本较高。刚果（金）主要通过海港进行对外贸易，单批货物平均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约达 2223 美元。

（3）金融支撑能力有限。银行体系整体较为脆弱，市场主体获取融资渠道受限。

（4）人力资源结构存在短板。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型劳动力供给不足。

综上所述，刚果（金）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任重道远。

1.4.4 投资行业限制

1.4.4.1 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在刚果（金），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的外国自然人和外资企业，原则上享有与刚果（金）本国公民及本地企业同等的法律地位与市场待遇。

1.4.4.2 当地参与要求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修订版）规定，在颁发采矿生产许可证时，矿业公司应有刚果（金）籍公民或国家资本参与经营。其中，刚果（金）籍公民须持有该公司不低于 10% 的股份，同时公司应留存至少 5% 的股份供雇员认购，且国家依法无偿持有该公司 10% 的干股。

根据刚果（金）《石油法》要求，国家石油公司（SNH）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中必须持有不低于 20% 的不可转让的股份。

根据 2017 年 2 月 8 日分包商法第 17/001 号，主承包商开展分包业务时，必须选择由刚果（金）籍公民注册或实际控制的本地公司作为分包商，具体条件如下：

- （1）分包公司的总公司设在刚果（金）境内；
- （2）分包公司的大部分股本由刚果（金）籍的个人或公司持有；
- （3）分包公司的管理层大部分是刚果（金）籍；
- （4）分包公司的工作人员主要由刚果（金）籍人员组成。

如符合上述条件的分包公司不具备执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主承包商可选用其他不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刚果（金）公司或雇用外国公司承接分包业务，但此类分包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1.4.4.3 其他限制

部分行业，如采矿、电信、银行与金融服务以及航空运输等，须事先通过主管部门核证。

根据刚果（金）《石油法》规定，在境内从事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企业须承诺为当地社区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每年还须向下列项目进行专项捐助：

- （1）油气相关部门公务员的培训；
- （2）油气资源勘探工作；
- （3）社会公益与社区发展；
- （4）石油及天然气数据库的运营与维护；
- （5）刚果（金）向石油部门和国际组织支付的费用。

上述年度捐助金额的计算方法依照执行条例和勘探或开采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023 年，刚果（金）正式颁布并实施一项关于规范国有企业矿业资产交易的政令。该政令规定，凡涉及国有企业的矿业资产转让，均须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和矿业部部长提交内阁会议审议决策。在此过程中，须事先履行公开竞争程序和资产价值评估，以保障矿业资产处置程序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刚果（金）国家资源利益。

1.4.5 投资注意事项

1.4.5.1 收入和资本的汇回

根据刚果（金）《投资法》规定，投资者可以将投入的外国资本、经营所得利润及外籍雇员薪酬储蓄等资金汇至境外。

为落实《矿业法》和《采矿业条例》所确立的新规，2019 年 1 月 29 日，刚果（金）中央银行发布关于矿业公司外汇交易的第 001/19 号条例。该条例对 2014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条例进行修正和修订。该条例为矿业公司外汇交易行为提供制度框架，引入的核心调整概述如下：

（1）外币收入的汇回：在偿还外债期间，矿业公司须将 60% 的出口收入（即与矿产品出口直接相关的收入）汇回刚果（金）境内银行账户，公司可以保留 40% 的出口收入用于偿还外债，一旦外债摊销，矿业公司的出口收入必须 100% 汇回刚果（金）境内。

（2）外汇兑换费用：公司须向刚果（金）中央银行缴纳以下类别的外汇费用：

①对外支付金额的 0.2%（不包括汇回境内收入），以及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发生的所有借贷业务，用于偿还外债的转账除外；

②全部出口收入的 0.2%。

（3）回购外币：在符合国民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刚果（金）国家或刚果（金）中央银行可根据与矿业公司协商确定的汇率和金额，对汇回境内的外币实施回购。

1.4.5.2 外汇管理规定

2021 年，根据刚果（金）中央银行公布的官方数据，刚果法郎与美元的平均汇率为 1982: 1，刚果法郎与欧元的平均汇率为 2363: 1。至 2022 年，刚果法郎兑美元平均汇率约为 2100: 1。2023 年以来，刚果法郎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显著贬值，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刚果法郎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2860: 1。

刚果（金）实行总体宽松的外汇管理制度，美元可在当地市场自由流通，外资企业在提供相关文件后即可申请设立外汇账户。按照刚果（金）中央银行规定，单笔跨境转账业务超过 1 万美元，或进口业务支付金额超过 2500 美元，均需事先办理相关许可，开户银行通常可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在利润汇出方面，企业需缴纳 20% 的动产收益税。外国人出入境携带现金限额为 1 万美元，超出须主动申报并说明来源或用途。自 2020 年起，刚果（金）政府加强了对外汇的管理，规定个人单次银行取现不得超过 1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禁止连续多日或同一日在不同银行网点重复取款行为。

第二章 刚果（金）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刚果（金）税务总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mpôts, DGI）是主要税收管理机构。刚果（金）税制基本沿袭法国税制，现行刚果（金）的主要税种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所得税（Impôt sur les Bénéfices et Profits）；
- （2）个人所得税（Impôt Professionnel sur les Rémunérations）；
- （3）增值税（Taxe sur la Valeur Ajoutée）；
- （4）不动产税（Impôt Foncier）；
- （5）动产收益税（Impôt Mobilier sur les Revenus des Capitaux Mobiliers）；
- （6）车船税（Impôt sur les Véhicules）；
- （7）矿业特许权地表面积税（Taxe de Superficie sur les Concessions Minières）；
- （8）道路特别交通税（Taxe Spéciale de Circulation Routière）；
- （9）关税（Droits de Douane）。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刚果（金）主要税收法律法规为《税法典》（Code des Impôts, 2023）、《矿业法》（Code minier révisé et annoté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2018）、《投资法》（Code des Investissements, 2002）等。

2.1.3 最新税制变化

刚果（金）税务总局定期更新《税法典》，将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纳入《税法典》。税法在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调整。

2.1.3.1 所得税方面

取消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预付款和余额”的表述，保留两期缴纳方式：第一期为收入实现次年1月31日前缴纳60%，第二期为同年4月30日前缴纳40%；

即使未进行申报，企业仍需根据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的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明确收入征税的“属地原则”概念，旨在将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刚果（金）境内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收入纳入征税范围；

强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营业费用可扣除”的条件，以打击纳税人的逃避税行为；

授权财政部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按行业设定固定资产折旧率；

允许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设立及重组相关的营业费用；

企业设立费用、应用研究与开发费用，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

允许信贷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根据其特定监管规定计提经注册会计师认证的所有法定准备金，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允许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根据保险监管规定计提经注册会计师认证的法定准备金，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纳税人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产生的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通信费用中，仅互联网费用可100%扣除，其余通信费用的可扣除比例限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50%；业务招待费的可扣除比例限定为60%；

向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拥有企业管理权的合伙人或股东支付的利息，若该合伙人或股东提供给企业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实缴股本金额，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向刚果（金）社会基金、研究机构、公益慈善类公共事业机构及体育协会捐赠的款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限额为当年营业额的0.5%；

提高个人所得税税基中交通补贴的免税额标准：管理人员可享受6次出租车行程费用豁免，其他员工可享受6次公交车行程费用豁免；

对国家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固定及非固定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按3%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1.3.2 增值税方面

豁免国内市场燃料油交付环节的增值税；

对部分基本必需品及国内航空客运机票，引入 8% 的低税率；

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增值税抵扣申报，将处以 150 万刚果法郎罚款，同时纳税人将损失该增值税可抵扣金额的 10%；即使纳税人在某一纳税期增值税可抵扣税额为零，仍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逾期未申报，将处以 50 万刚果法郎罚款；

商业银行按刚果中央银行规定的条件进口外汇，豁免增值税；

将“标准化发票”列为增值税可抵扣的前提条件；

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开具由电子税务设备生成的标准化发票；

国家财政部门在向政府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支付发票款项时，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重新定义电子税务设备；

电子税务设备购置费用可按定额抵扣企业所得税；

强化对电子税务设备使用的监管处罚机制。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刚果（金）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刚果（金）相关说明，公司指以下实体：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制；私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简化上市有限公司；在刚果（金）经营业务或从事盈利活动的任何其他法人实体。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定义

虽然刚果（金）《税法典》中未明确界定“居民企业”的概念，但根据实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视为刚果（金）的居民企业：

（1）在刚果（金）注册成立的公司；

（2）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

如果一家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被认为在刚果（金）拥有常设机构：

（1）在刚果（金）拥有实质性营业场所（例如总部、分支机构等）或产生收入的任何其他固定或永久性经营场所；

（2）即使没有实质性营业场所，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至少 6 个月的专业活动；

（3）对于服务提供商而言，仅当其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持续的时间总计超过 6 个月时；

若非独立代理人代表外国公司在刚果（金）活动，且符合以下条件，则该代理人视为外国公司在刚果（金）的常设机构：

（1）该代理人在刚果（金）拥有签约权，且通常行使该权利代表外国公司签订合同；

（2）即使无签约权，但通常在刚果（金）保有一定库存货物，并定期代表外国公司提取货物交付。

除再保险情况外，外国保险公司在刚果（金）境内收取保费或通过个人中介承保产生风险，视为在刚果（金）有常设机构。

2.2.1.2 征收范围

针对刚果（金）居民企业，仅就其营业利润在公司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适用税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刚果（金）企业所得税由 35% 降为 30%，该税率也适用于出售在刚果（金）拥有采矿权的刚果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本收益。

（1）小微企业税率

表 1 小微企业适用税率

企业类型	认定标准	企业所得税税率
微型企业	年营业额低于 1000 万刚果法郎	固定税额 3 万刚果法郎
小型企业	年营业额在 1000 万至 8000 万刚果法郎之间	商品销售年收入的 1% 提供服务年收入的 2%

年营业额低于 8000 万刚果法郎的自由职业者，和以特定职位或职务的形式存在的从业人员，视同为小微企业。

对于同时开展货物供应和服务供应两项经营活动的小型企业，其两项活动的营业额将合并，并按适用于其主要活动的税率征税，以营业额为衡量标准。

小型公司可选择在纳税年度的 2 月 1 日前按普通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更改后不可撤销。但连续 2 年营业额达到 8000 万的小微企业和达到 1000 万刚果法郎的微型企业，需按普通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最低税

除微型和小型企业外，其他公司最低需缴纳相当于年营业额 1% 的税款。此处的营业额包括所有已收到的利润和利息，以及非经常性利润；本质上，还包括利润表中所有具有收入或收益性质的贷方项目，以及资本利得。

对亏损公司以及企业所得税低于营业额 1% 的公司，以及在相关年度开展业务但无营业额的公司，需按设定的最低税纳税：大型、中型、小型公司分别最低缴纳 250 万、75 万、3 万刚果法郎。

已停止经营活动，但未依相关规定在商事及动产信贷登记簿（或依行业规定在相应登记簿）中注销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应缴纳以下定额税：

大型企业 50 万刚果法郎；

中型企业 25 万刚果法郎；

小型公司 3 万刚果法郎。

2.2.1.4 税收优惠

根据刚果（金）相关规定，以下收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1）满足条件的未实现的资本收益；

（2）对刚果（金）在外国的居民运营商给予互惠待遇，经营外国船舶或飞机的利润；

（3）已履行会计义务，受益于《投资法》或其他特别协议项下特定豁免的利润；

（4）小额信贷机构收到的利息和佣金；

（5）刚果（金）国库债券收入；

（6）从居民企业收到的股息。

根据刚果（金）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实体如下：

（1）符合 1965 年 9 月 18 日法令规定条件的宗教、科学或慈善机构；

（2）从事宗教、科学或慈善活动的私人协会；

（3）依特别法令从事宗教、社会、科学或慈善活动的非营利协会。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确认

居民企业须按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纳税人在刚果（金）进行的工业、商业、农业或房地产业务的利润和这些经营活动带来的净资产增加，以及包括投资收入或资本收益在内的其他收入，即就其在刚果（金）开展的活动所实现的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存货估值：自刚果（金）于2012年9月12日加入《非洲商法组织》条约或自2015年1月1日起涉及会计事务以来，允许的存货估值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成本法和后进先出法；

②资本增值：刚果（金）没有适用于资本增值的特定税收制度。资本增值包括在获得资本增值的本地实体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中，需缴纳30%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受让法人实体代扣，并根据税务局的缴税条款支付；

③股息收入：本地企业收到的本地来源的股息需缴纳20%的所得税。在标准法律下，股息已被征收20%的预扣税时，居民企业收到的毛股息中有90%可以排除在企业所得税基数之外；

④利息收入：本地企业收到的本地来源利息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刚果（金）税法将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为使用或授予著作权（艺术作品、科学作品、电影作品、品牌、图表、任何设计、秘密工艺或配方）的报酬，或者为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以及知识产权（IP）在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中的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的净额需按20%的预扣税率缴税。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基为已开具发票金额的70%；

⑥境外收入：如果根据属地原则认定某项收入为境外来源，则该收入在刚果（金）不征税。

（2）税前扣除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实际发生的、在公司年度收入生产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合理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①允许税前扣除

A. 特许权使用费；

B. 第三方或股东贷款的利息：仅当公司可支配的贷款金额不超过所有股东的实缴股本金额，且向合法或实际有公司管理权的股东支付利息时，向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支付的对外利息才可扣除；

C. 员工的工资、薪金、奖金和津贴；

D. 资产折旧；

E. 亏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亏损可无限期结转，结转亏损的扣除上限为申报亏损扣除当年的应纳税利润的 60%。矿业公司亏损可结转 5 年，不允许转回。

以下情况，损失不得结转：未能按时提交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司；新收购的亏损公司的亏损；公司活动变化造成的损失；

F. 满足条件的佣金和专业费用；

G. 公司设立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H. 与特定项目相关的研发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I. 居民企业向国外相关个人或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支付的服务费，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由非刚果（金）居民实际提供；金额与所提供服务的实际价值相对应；

J. 纳税人向刚果（金）社会基金、研究机构、慈善机构或体育协会捐赠金额，不超过年营业额的 0.5% 的部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以下费用可部分扣除：

A. 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 的通信（广告）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B. 仅用于商业目的的网络服务中的网络费用，可 100% 扣除；

C. 不高于 60% 的网络代理费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 月 1 日前为 40%）。

②不可税前扣除

A. 慈善捐赠或捐款（特定情形除外）；

B. 任何性质的法律或行政罚款；

C. 向非居民支付的不合理的总部费用、薪酬或管理费；

D. 支付给非居民的总部管理费用或特定服务（研究和技术援助）的报酬；

E. 个人性质的支出，如家庭开支、评估费、假期和其他非职业所必需的支出；

F. 企业所得税以及实际税（动产税、车船税或矿业特许权使用税），只要实际税不构成营业费用；

G. 某些特定的收费、礼品、补贴和处罚；

H. 根据《公司法》分配给总理事会成员的董事费；

I. 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物业折旧；

J. 资产损失、费用或折旧准备金，不包括矿床回收准备金和银行资本回收准备金。

③折旧与摊销

A.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运营中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抵扣，折旧率及使用年限如下表所示。

表 2 资产折旧率和使用年限

资产性质	折旧率
建筑物	2%至 5%（取决于所用的材料）
机器设备	10%
车辆	20%至 25%（取决于使用情况）
设施设备	10%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建筑物（一般用途）或重型设备	20 至 25 年
建筑物（特定用途）	8 年
计算机设备	3 至 5 年
软件	3 至 5 年
汽车	4 或 5 年
家具及装饰	8 或 10 年
办公设备	10 年

B. 商誉

刚果（金）《税法典》中没有关于商誉折旧的具体规定，一般认为纳税人可以按照直线折旧法摊销商誉，商誉摊销率由纳税人自行决定，但存在税务局可能对该比率进行重新评估的风险。

C. 开办费用

开办费用可分摊在三到四年间扣除。

D. 利息费用

根据税务局的规定，从第三方借入并投资于公司运营中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原则上是可以扣除的，但利息扣除要求实际支付。

当借款人为私人有限公司且贷款人是其股东之一时，贷款支付利息不可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此外，当贷款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满足下列条件时，利息费用在刚果（金）可税前扣除：所适用的利率低于偿还本金当月国际银行间市场平均利率；本金在贷款发放后的五年内偿还。

E. 坏账

一般各类准备金（如坏账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但信用机构针对可疑债务设立的准备金满足法定条件时，可以税前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刚果（金）税法中没有对非居民的明确定义。根据税法实践，如果一家公司没有在刚果（金）注册成立，也没有通过常设机构在刚果（金）开展经济活动，则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刚果（金）对所得来源地没有具体的判定标准。在刚果（金）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对其来源于刚果（金）的收入履行纳税义务，因此，通过在刚果（金）的常设机构获得的利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没有实体存在的情况下，引入“完整商业周期”概念，用于确定利润来源国。

2.2.2.3 税率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对其来源于刚果（金）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被视为居民企业，适用于与居民企业相同的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居民企业定义见本指南 2.1.1.1。

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股份和位于刚果（金）的不动产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应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

2.2.2.4 征收范围

在刚果（金）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对其通过在刚果（金）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实现的利润征税。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及固定机构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应遵循居民企业征收制度，在刚果（金）取得的所得按照净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相同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规定。刚果（金）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应与居民企业享受相同的税收待遇。

非居民企业可以从刚果（金）的利润中扣除为获得应税收入而产生的费用。法律不允许扣除外国公司总部或其他机构产生的一般或行政费用，也不允许扣除与刚果（金）机构活动有关的在国外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非居民企业在国外产生并向居民企业收取的总部费用不可抵扣。刚果（金）居民企业向受优惠税收制度约束或位于非合作税收管辖区的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不可抵扣。

因经营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纳税所得额中都可以扣除。此外，反避税天堂规则适用于向受优惠税收制度约束或位于非合作税收管辖区的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即此类费用必须是实际的、正常的且合理的。为了确定非居民企业在刚果（金）设立的应税基础，必须对在刚果（金）开展的所有活动和交易进行独立核算。

2.2.2.6 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2.2.7 预提所得税

对从刚果（金）来源中获得收入的非居民，法律没有规定任何特殊待遇。所得税由收入支付人按照与居民相同的方式代扣代缴。

（1）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应按总金额的 20% 缴纳最终预提税。矿业公司支付的股息税率降低为 10%。

（2）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总利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就外币贷款支付的利息免税。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就相关公司以外币发放的贷款支付的利率以及该贷款的条件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政府债券和国债利息免税。

（3）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应按净额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即可以扣除为实现此类特许权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当无法确定实际费用时，允许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30% 进行扣除。因此，实际税率为 14%。

（4）其他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租金收入应缴纳 20% 的预提税。对支付给在刚果（金）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援助费和管理费总额征收实际税率为 14% 的预提税。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非居民股东因出售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刚果（金）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而实现的资本收益须纳税。资本收益是购买价格与转让人账簿中股权名义价值之间的差额。刚果矿业公司代表非居民企业公司以 30% 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其股份可出售。此预提税为最终税负。

表 3 预提税税率

收入类型	非居民预提税税率
股息	20%/10%
利息	20%/0%
特许权使用费	20%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亏损弥补同居民企业规定一致。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外国税收抵免。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国税收抵免。根据属地原则未获得刚果（金）税收豁免且需缴纳外国税收的所得应纳税。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特定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4月30日之前提交。若公司已提交清算申请，则应在清算后的1个月内提交申报表。

采用自评法，即纳税人在扣除任何预缴税款和其他可抵扣税款后计算应缴税款。

随着2021年纳税申报表的提交，强制性电子纳税申报表（最初仅适用于大公司）已暂停，直至另行通知，即纳税申报表仍必须实际提交。

2.2.3.2 税款缴纳

刚果（金）实行分期预缴的方式。

（1）大中型企业按上一纳税年度申报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三次（2024年1月1日为前四次）预缴企业所得税：

- ①8月1日之前缴纳30%；
- ②10月1日之前缴纳30%；
- ③12月1日之前缴纳20%。

预缴税款将与该财政年度到期的最终企业所得税相抵，余额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时缴纳。

（2）小型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分两期缴纳：

- ①1月31日前缴纳60%；
- ②4月30日前缴纳40%。

（3）微型公司必须在次年4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企业应于次年4月30日进行税务账户对账。如果前一年中缴纳的预缴税款超过某一纳税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经税务机关批准，多缴的金额可以与其他税款抵消。如果应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预缴金额，差额部分须在4月30日前缴清。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

刚果（金）居民个人需就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对来源于刚果（金）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下列人员应被视为刚果（金）的居民个人：

- （1）已在境内设立真实、有效和持续性住所的个人；
- （2）住所、家庭、重要利益中心或商业中心位于刚果（金）；
- （3）个人资产和财富主要管理所在地在刚果（金）。“所在地”一词不应理解为财产所在地，而应理解为所有人管理或监督财产管理的地点，或在离开原因消除后返回的地方，即当其不在时，被视为缺席状态，当其返回时，缺席状态结束。

对外籍人士，税务局在进行居民个人条件判定时，除了以个人在刚果（金）境内每年逗留超过183天来判断是否为居民个人以外，征管实务中可能还会根据以下几点进行辅助判断：

- （1）出现在刚果（金）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2）持有印有当地公司名称和地址的名片；
- （3）在当地签有租赁合同。

2.3.1.2 征收范围

（1）经营所得

个人以合伙或其他方式经营的工业、商业、手工业、农业或房地产企业的利润属于经营所得。

工业、商业、手工业、农业或房地产公司的利润是指其在刚果（金）境内的机构开展的所有业务所产生的利润，以及为开展上述活动而投资的资产的所有增加额，包括因资本利得和损失产生的增值，无论该类利得和损失是已实现的，还是在纳税人的账目或存货中体现的。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非股份公司的非活跃合伙人或其继承人获得的任何种类和任何形式的赠与和权益，非活跃合伙人是指不参与企业日常管理的合伙人，即不在企业中从事经常性活动，也未通过其劳动使投入企业的资本产生收益的合伙人；

②用于偿还全部或部分借贷资本、扩大业务或增加设备价值而从损益表中扣除的款项，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③任何准备金或预提基金、年度结转以及所有类似的分配。股票发行溢价如已计入不可支配账户或计入股本，则不视为利润。

（2）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包括由第三方根据公法或私法支付的薪酬以及非股份公司的在职成员的薪酬，包括以下内容：

①薪金、工资、酬金、非报销用途的津贴、酬金、奖金和任何其他固定或可变薪酬；

②董事、经理、专员、公司清算人、管理人、监事、检查员以及所有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的薪酬；

③公共机构、上市公司和混合经济公司总经理、董事和专员的薪金和出勤补贴；

④公共机构成员和公务员的薪金、工资和福利；

⑤给予政治内阁成员的薪金、工资和福利；

⑥各种类型的补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或以何种方式发放，以及雇主或委托人因工作停止、雇佣合同解除或服务合同终止而支付的款项；

⑦独资企业经营者支付给自己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报酬。

除与住宿、交通和医疗费用有关的实物津贴和补助外，其他实物福利应按实际价值计入薪酬中。

（3）从自由职业、职位、工作室和其他有偿职业中获得的收入

利润是总收入与实际支付费用的差额，包括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和代收的款项。收入包括以任何原因和任何形式收到的所有款项，特别是准备金、酬金、费用报销、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等。

利润包括：

①出售、转让或赞助专利、商标、生产工艺或配方的利润；

②在职业活动终止后，用于从事职业的资产的变现所产生的利润；

③转让公司、工作室或职位的收入；

④因全部或部分停止专业活动或转移客户群而获得的补偿。

无论转让或汇款价格的支付日期和方式如何，上述提及的应税利润均应被视为在转让物品、公司、办事处或客户时产生和获得的利润。

（4）前几项未包含的其他性质的个人所得，包括为未在刚果（金）设立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各类服务所取得的报酬款项。

2.3.1.3 税率

根据刚果（金）《税法典》规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适用以下累进税率：

表 4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刚果法郎）	适用税率
不超过 1, 944, 000	3%
1, 944, 001-21, 600, 000	15%
21, 600, 001-43, 200, 000	30%
超过 43, 200, 000	40%

税款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应纳税收入的 30%。

对受普通法管辖的个人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30%。

家庭雇员和微型企业雇员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定额税率，按季度分期缴纳，家庭雇员和微型企业的定额分别为 24 美元 / 季、36 美元 / 季（以刚果法郎缴纳）。

支付给临时员工（按日雇佣的员工）的款项需进行源头扣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雇主通过补充养老基金向退休雇员支付的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0%。

个人在停止职业活动后获得或收到的利润、收益或报酬，如果是在停止活动的年度结束后收取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与员工合同终止相关的赔偿金和津贴按 10% 的特定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息总额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扣税。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分配的股息适用 10% 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按净额征收 20% 的最终预扣税。当无法确定实际费用时，可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30% 作为扣除额。

对国家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固定及非固定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按 3% 的税率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刚果（金）《税法典》，以下机构经营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国家、省、市、市镇、区、酋长领地所有的，以及刚果（金）法律管辖下、除预算拨款外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公共企业；

（2）创建的宗教、科学或慈善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被授予公民身份的以开展宗教、科学或慈善事业为目的的私人协会；

②成立的公共事业机构；

③以开展宗教、社会、科学或慈善事业为宗旨，且已根据特别法令获得公民地位的非营利性协会。

以下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规定标准内实际发放给雇员的津贴或家庭补助；

（2）根据养老金相关法律发放的养老金、年金和补偿金；在过早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情况下发放的补助金；为残疾人、寡妇、孤儿和军人的直系长辈、工伤或职业病患者和先天性残疾人发放的抚恤金；赡养费；

（3）与住宿、交通和医疗费用有关的实物津贴和补助，条件是：

①住房补贴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30%；

②每日交通津贴相当于当地车票价格，管理人员最多乘坐六次出租车，其他工作人员最多乘坐六次公共汽车。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证明分配给员工的交通津贴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③合理的医疗费用。

（4）在员工职业生涯中授予荣誉称号的奖金；

（5）储蓄账户利息；

以下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 （1）外交官和外交人员；
- （2）领事和领事人员；
- （3）由国际组织支付薪酬的国际组织雇员。

2.3.1.5 税前扣除

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个人所得税抵扣、减免、抵免优惠。

（1）一般税收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下述成本和费用，准予在计算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为纳税人支付人寿年金、养老金、医疗保险或失业保险而实际支付的款项。可扣除的金额根据上一年度应缴纳营业税的收入为基础计算。扣除额不得超过上述收入额的20%，最高不得超过180扎伊尔（原刚果（金）流通货币）；

②如果纳税人是实际居住在刚果（金）的自然人，纳税人为其本人、妻子和离婚有抚养权的子女支付的医疗费用可以扣除。

医疗费用包括手术和药物费用以及牙科治疗费用（不包括义齿）。

以上费用只有在实际支付的情况下才允许扣除；扣除额仅限于有文件证明的金额，即收据、折页的摘录和支付其他费用的正式发票。

（2）经营所得中可扣除的内容

①实际支付的租金和与从事该职业所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楼房有关的租赁费用，以及由于维护、照明等产生的所有一般费用。

但是，纳税人拥有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的租赁价值不被视为租金或租赁费；

②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的维护费用；

③发放给雇员和工人的薪金、工资、酬金和津贴，以及已计入报酬的实物福利；

④从第三方借款用于企业经营的借款利息，以及与经营相关的所有类似费用、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

非股份公司的合伙人不被视为第三方。

在任何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出租财产的抵押贷款利息不得视为可扣除的营业费用；

⑤交通费、保险费、中介费和佣金。

由佣金、中介费、商业或其他回扣、临时或其他费用、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构成的费用，只有在准确注明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付款日期和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金额后，方可扣除。

如果没有准确申报被扣除的金额或其受益人，上述金额将计入支付人的利润，但不影响对欺诈行为规定的处罚；

⑥分配给公司员工的利润额；

在股份公司中分配给董事会成员的工资，应有相关资料证明其薪金与该董事会成员在刚果（金）公司中行使的实际且长期的职能性质相符，属于其正常报酬；

⑦经营使用的资产折旧和由刚果（金）中央银行批准的租赁机构出租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⑧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经营费用性质的实际税款，前提是该税款未依职权确定；

⑨与房地产公司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有关的经营费用。

⑩在决定企业生存或发展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但其金额无法归属于特定的商品和服务生产；

⑪应用研究和开发费用，但需与明确单独确定的项目相关。

（2）税收减免

个人所得税减免可根据每个被抚养家庭成员减免2%的税款，但最多不超过9人。这一减免不适用于支付给家庭雇员和微型企业雇员的个人所得税。

以下人员视为被抚养人：

①妻子；

②单亲子女，婚生或非婚生但得到承认，以及受监护的子女，纳税人在年初应提交相应子女的身份证明；

③配偶双方的与其共同生活的直系长辈亲属。

然而，只有在获得收入的前一年，未婚子女和亲属的个人净收入没有超过1969年2月10日第69/009号法令第84条（经修订和补充至今）规定的收入标准时，他们才被视为被抚养人。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收入总额减去在纳税期内因获取收入而产生的专业费用后的净额计算。在纳税期内已支付或已具备流动性和某些债务或损失性质的支出，应视为经营费用和开支。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1-税收减免比例）

在刚果（金），无论采用哪种婚姻制度，配偶双方的职业收入均应合并计算。税款以丈夫的名义缴纳。

家庭状况以收入实现当年1月1日的家庭状况为准。

如果在该年度内结婚，从事有薪酬职业的妻子收入应与丈夫合并计算，此时，妻子被视为其丈夫的被抚养人。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刚果（金）《税法典》没有明确规定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一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符合2.3.1.1居民纳税人标准的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在刚果（金）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个人，应就其设在该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取得的利润征税。

下列情况视为非居民个人在刚果（金）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

（1）在该国拥有有形资产，如有效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工厂、车间、代理机构、商店、办公室、实验室、采购或销售公司、仓库、租赁的建筑物、矿山、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以及任何其他具有生产性质的固定或永久的有形设施；

（2）在没有实际场所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专业活动至少6个月；

（3）通过企业雇佣的员工或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但仅限于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该活动持续的时间总计超过6个月；

（4）如果个人（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外国企业开展活动，则在以下情况下，应视为该公司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或固定机构：

①该个人在刚果（金）拥有并通常行使以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的权利；

②该个人没有上述权利，但通常在刚果（金）保有一批货物，并代表外国公司定期从中提取货物交付。

（5）除再保险外，外国保险企业如果在刚果（金）境内收取保险费，或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人员承保在刚果（金）境内发生的风险，则被视为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或固定机构。

外国公司通过经纪人、佣金总代理或任何其他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刚果（金）开展活动，如果这些代理人是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就不应被视为在刚果（金）拥有常设或固定机构。

但是，如果该代理人的活动完全或几乎完全是代表该企业进行的，且该企业与该代理人在商业和财务关系中商定或规定的条件与两个独立企业之间可能规定的条件不同，则该代理人不应被视为本条所指的享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

2.3.2.3 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

根据刚果（金）《税法典》，无论受雇企业是否在刚果（金）有生产经营场所或是否在刚果（金）注册成立，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刚果（金）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适用与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相同的征税规则。企业需以与居民个人相同的方式扣缴税款。

（2）经营所得

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与居民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方式相同。

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服务的总付款均须缴纳 14% 的最终预扣税。

2.3.2.4 税前扣除

虽然刚果（金）《税法典》并未明确非居民个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但根据刚果（金）《税法典》有关解读，除有特殊

规定外，非居民个人也可以就其在刚果（金）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刚果（金）享受与居民个人相同的个人所得税抵扣、减免、税收优惠等规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个人购买政府债券和国债而获得的利息免税。

2.3.2.5 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计算与居民个人相同，但是不享受被扶养人税收减免优惠。

2.3.2.6 外籍人士薪酬特殊税

公司雇佣外籍员工时，必须支付一种特殊税，称为外籍员工薪酬特殊税（Impôt Exceptionnel sur la Rémunération des Expatriés, IERE）。

外籍人士薪酬特殊税并不是在外籍员工的薪资中扣除，而是由雇主承担。并且外籍人士薪酬特殊税不可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按薪酬加实物福利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的薪酬不得低于相关人员原籍国的行业间最低保障工资。

需要明确的是，这一外籍员工薪酬的最低征税基数不适用于邻国公民的收入，因为这些人员在互惠条件下被视为本国国民。

外籍人士薪酬特殊税税率为 25%。

2.3.3 申报制度

个人所得税根据实际或推定的收入计算，由雇主代扣代缴。

2.3.3.1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申报规定

（1）纳税期限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必须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和缴纳。

对于应缴纳预扣税经营所得的税款，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预扣税款当月后 15 天内付款。

配偶或家庭必须提交联合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雇主必须在支付工资当月后 15 天内代扣代缴。即使未支付工资薪金，也应申报。在这种情况下，申报

应在“已支付工资薪金”和“相应税款”栏中注明“无”。如果没有员工，则必须每月提交一份零申报表。

仅获得单一雇主支付的工资、薪水或收入的纳税人必须在次年2月15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表应填写完整、注明日期并签名。税款在提交纳税申报时缴纳。

（2）纳税地点

向管理纳税人税务档案的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税款存入征税人在指定银行或刚果（金）储蓄银行开设的账户。

2.3.3.2 外籍人士薪酬特殊税申报规定

（1）申报纳税时间

每月申报，申报时间为向受雇人支付或提供薪酬的次月15日内。申报表应填写完整、注明日期并签名。税款在提交纳税申报时缴纳。

（2）申报纳税地点

向管理纳税人税务档案的部门申报缴纳外籍员工薪酬特别税，并将税款存入征税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账户。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是对两个不同的单位或个人在刚果（金）的交易进行征收，单位包括在刚果（金）成立的公司，或外国公司和其在刚果（金）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代理机构。

“非居民企业”指在刚果（金）境内无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境外企业在以下情形下，视为在刚果（金）拥有增值税意义上的常设机构：

（1）在刚果（金）拥有实体设施，例如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工厂、车间、代理处、商店、办公室、实验室、中央采购或销售点、仓库、出租建筑物；矿山、油气井、采石场或其他自然资源勘探开采场所，以及其他任何具有生产性质的固定或永久性设施。

（2）无实体设施，但以自身法人名义直接开展专业性活动且持续至少 6 个月；或通过企业雇佣的员工或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含咨询服务），且该类活动在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持续超过 6 个月。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实体在刚果（金）进行的应税交易与居民同等适用增值税相关规定，并履行纳税义务。所有非居民在接到税务机关通知后，应任命一名居住在刚果（金）的代理人，负责扣缴增值税。如果逾期缴纳或不缴纳增值税，非居民纳税人的代理人将支付税款和罚款。

若非居民企业未指定增值税代理人，即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境内纳税人（客户）需对非居民企业提供的供应业务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该反向征收机制下，增值税需在同一纳税申报表中同时申报为销项和进项；因此，只要境内纳税人享有全额抵扣权，该机制不会对其产生现金影响。

向消费者（B2C）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以及向企业（B2B）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仅当服务销售额超过登记门槛时，才需办理增值税登记并申报缴纳增值税；若非居民的服务销售额超过登记门槛，须在刚果（金）指定一名代理人，代其申报、缴纳应缴增值税及后续纳税申报。但在 B2B 模式下，若非居民未在刚果（金）指定代理人，刚果（金）境内的服务受益方（即客户）需通过反向征收机制自行申报缴纳供应相关的增值税（详见上文“反向征收机制”部分）。

2.4.1.2 登记门槛

年营业额等于或超过 8000 万刚果法郎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须缴纳增值税。如果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在特定年份年营业额低于增值税起征点，可以选择是否适用增值税制度，选择适用增值税制度需要向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后两年内不可撤销。

2.4.1.3 增值税登记与注销登记

年营业额达到 8000 万刚果法郎的纳税人，须在 15 日内以纸质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登记表格，税务机关随后会向纳税人出具受理回执。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 15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每名纳税人均需通过增值税号码进行识别，但实务中

尚未为纳税人分配专门的增值税号码，目前暂用通用税务识别号替代。

在刚果（金）终止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办理增值税注销登记。纳税人办理注销时，需向商事法院提交其作出的终止经营决议或中止状态声明。在等待注销期间，纳税人需凭商事法院出具的受理回执通知税务机关（并提交回执副本）。在商事法院出具最终注销决议前，纳税人需继续提交零增值税申报表。一旦商事法院作出最终注销决议，纳税人需将该决议提交至税务机关以获取清税证明；但税务机关在出具清税证明前，需确认纳税人无欠缴税款，即纳税人的当前税务账户余额需为零（无应缴税款）。

2.4.1.4 征收范围

纳税人实施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有偿交易均须缴纳增值税。具体包括以下经济活动：

向第三方提供有形动产：货物交换；股权转让；（收较高的租金，期满后产权归租赁者的）租赁；分期收款销售货物；专业人员销售二手商品和设备；资产处置；货物出口及类似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动产租赁；配备家具的房屋出租；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融资租赁交易；人员和货物运输、转运和装卸；从事自由职业、咨询、研究、鉴定等经营范围内的服务；电信供应服务；中介交易；维修和承包工程；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开发商开发或不动产销售有关的交易；娱乐业和博彩业。

2.4.1.5 税率

刚果（金）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所示：

表 5 增值税适用税率

项目	税率
除下述列明交易以外的其他一般交易	16%
低税率货物，如：	8%
大米	
鱼	
牛肉	
肥皂	

火柴	
国内航线机票销售	
零税率货物	0%
出口及相似交易	

2.4.2 税收优惠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商品：

- ①购买时增值税进项未抵扣的二手动产的出售；
- ②根据法规确定的清单，相关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和进口；
- ③除房地产开发商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出售房地产的交易，但应缴纳登记税；
- ④由制药业企业生产的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药产品、医药产品包装、药物制剂（其清单由法规规定），以及医疗设备的进口和购入；
- ⑤矿产和石油项目开采前，进口和购买专门用于勘探、研究、建设和开发的设备、材料、试剂和其他化学产品；
- ⑥部分进口商品。如海关判定商业价值可忽略不计的样品，以试验为目的的产品（数量不得超过试验需要），以及进口的小麦、玉米、小麦粉和玉米粉等。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服务：

- ①由航空公司提供的与飞机相关的各项服务，要求这些飞机往返于国外的运输量至少占其总运输量的80%；
- ②直接为商船、在公海上从事工业活动的船舶、海上救援船提供的服务；
- ③外国服务供应商根据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直接向生产石油公司提供与石油业务相关的服务；
- ④经批准的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海外直接保险以及补充保险。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 / 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1）货物交付之日，包括自产自用货物；
- （2）收到服务、建筑工程的价款、定金或预付款时；

- (3) 进口商品在海关申报登记时；
- (4) 商业汇票到期之日；
- (5) 租赁交易的租金或金融机构消费信贷的利息到期支付之日；
- (6) 建筑物所有权转让或转移之日；
- (7) 不动产租赁，包括社会住房租赁、未开发土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商裸房租赁，应在每个到期日；
- (8) 适用反向征收规定的服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款项支付之日。

计税基础将包括所有款项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价外费用。各类交易活动的计税基础如下：

- (1) 货物：供货方已收到的或将收到的作为销售货物回报的所有款项、收益、货物、服务，以及等价物；
- (2) 服务：服务方已收到的或将收到的作为提供服务回报的款项，且包括服务过程中消耗品的价值；
- (3) 租赁：租赁公司为租赁交易开具的租赁付款发票金额；
- (4)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合同、账单或发票的金额；
- (5) 自产自用商品：相关货物的成本价格；
- (6) 进口货物：到岸价格加上进口关税和消费税；
- (7) 出口货物：货物出口的离岸价；
- (8) 工业自贸区（IFZ）生产的商品：产品离开工业自贸区的价格；
- (9) 矿业公司以经营为目的进口的货物（石油产品除外）：通过货物报关单确定和清算。

2.4.3.2 进项税额抵扣

一般情况下，准予纳税人从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扣购买或进口时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有效期至应征税款所属年度次年的12月31日，期满后不予抵扣。

予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有效凭证：

- (1) 由纳税人正式开具并注明其税号的发票或其他代替发票的文件。外国服务提供商开具的发票也可作为有效凭证。
- (2) 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报关单；

（3）自产自用货物或服务：以自备发票为准。

不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石油产品：石油产品最高抵扣限额为 50%，供批发商零售、为生产电力而购买的、工业企业中固定设备使用的、航空公司飞机使用的石油产品除外；

（2）低价交易：以佣金、工资、酬金、奖金或礼品等方式免费提供或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含税且单位价值低的广告产品除外）；

（3）特定业务：为人员运输而设计或改装的构成固定资产的任何种类的车辆或机械的增值税（公司专门用于运送员工的车辆、公共客运公司的车辆或设备、汽车租赁公司的营运车辆除外）；人员运输及附带业务（公共客运公司运输业务和公司将员工送往工作地点而签订的长期运输合同进行的运输业务除外）；

（4）有义务使用电子税务系统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系统之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额；

（5）出于非经营目的：住宿、餐饮、接待、演出支出（旅游从业者、餐饮及娱乐行业从业者在应税活动中产生的该类支出除外）；企业购置但由第三方、董事或员工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工作服或防护服、用于满足员工集体需求的设备、员工在工作场所的免费住宿——尤其是安保人员的住宿除外）；与不允许进项抵扣的商品相关的各类服务（含租赁、维护、维修）。

如果纳税人发生的交易行为包含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交易，可按扣除比例抵扣进项税额。该比例适用于固定资产、货物、服务。计税依据是与可抵扣的应税交易有关的营业额比例。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任何法人实体或个人，如果年营业额等于或超过 8000 万刚果法郎，应在超过起征点月份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模式，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申报表。即使当月未进行任何应税交易，

也须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随附分项报表、增值税缴纳凭证。报表的样式由法规确定，可从刚果（金）税务总局网站下载。

根据法规规定，有义务缴纳增值税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税务机关登记，成为电子税务系统的用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人员必须使用电子设备开具发票。该设备必须连接到税务机关的信息系统，以收集和管理增值税数据。

2.4.4.2 税款缴纳

根据规定，增值税按月缴纳，纳税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缴纳增值税并提交缴纳凭证。

进口货物应在收货前申报并支付增值税。

2.4.4.3 退税

若某月度进项税额超过同期销项税额，纳税人有权获得增值税退税，但该退税将作为待抵扣进项税额结转至后续纳税期，除以下情形外，不直接退还给纳税人。

例外情形：出口企业、进行大额投资的企业、处于矿业或石油项目研发及建设阶段的矿业及石油企业、终止经营的企业，以及由国家全资持股且增值税已开具发票并已缴纳预提税的国有企业，因购置动产及接受服务产生的增值税进项可抵扣余额可申请直接退税。

“大额投资”指购置新固定资产（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且项目价值不低于 10 亿刚果法郎的投资行为。

已申请退税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能在下一个申报期进行抵扣。

2.5 其他税（费）

2.5.1 不动产税

2.5.1.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不动产税由以下不动产权利人缴纳：应税财产的产权、占有权、长期租赁权、地表使用权、转让权、特许权或使用收益权的持有人，以及根据租赁合同占用属于国家、省、市、镇、区和酋长领地土地的人。

（2）征收范围

对位于刚果（金）的建筑以及已开发和未开发土地征收不动产税。

（3）税率

不动产税税率因商品性质（别墅、一层以上建筑、公寓和其他建筑）和地区等级而异。

别墅的税率为每平方米固定税率（0.3 美元至 1.5 美元），而其他应税不动产的税率则按综合税率确定（按楼层、按公寓、按未使用土地等区别）。

2.5.1.2 税收优惠

以下类型的不动产免征不动产税：

（1）国家、省、市、镇、区、酋长领地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刚果（金）法律管辖下、除预算拨款外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公共企业；

（2）属于以下机构、协会、实体的不动产：

①依据 1888 年 12 月 28 日政令第 1 条设立，且符合 1965 年 9 月 18 日法令-法律规定条件的宗教、科学或慈善机构；

②依据 1888 年 12 月 28 日政令第 2 条取得法人资格，且被 1965 年 9 月 18 日法令-法律第 5 条提及的，从事宗教、科学或慈善事业并已取得公民身份的私人协会；

③依据 1926 年 7 月 19 日法令设立的公共事业机构；

④依据特别政令取得法人资格的，从事宗教、科学或慈善事业并已取得公民身份的私人非营利协会。

（3）外国所有，且专门用于大使馆或领事馆办公，或用于外交或领事官员居住的不动产（在互惠条件下）；

另外，根据不动产所有者身份的特殊性，一些建筑和土地也可免征不动产税：

（4）业主专门用于农业或畜牧业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包括用于农产品或畜产品加工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但条件是这些产品来自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且在所有加工产品中所占比例至少达到 80%；

（5）业主分配用于非营利目的的建设和土地：

①用于执行公共服务、教学、科研、建立医院、临终关怀机构、诊所、免费诊所或其他类似的慈善机构；

②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会，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互助公司和职业工会（辛迪加）的社会活动，但提供住宿、公共场所或任何商业目的除外。

（6）对于在纳税当年1月1日年满55岁的个人和丧偶女性，若其单独居住或与被认定为“受其赡养”的人员共同居住，或其他同年龄段或同婚姻状况的人员共同居住，在符合相关规定时，其主要居所或其中一处财产免征不动产税；

（7）企业投资草案在不超过30天的期限内获得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的批准，投资者可根据所投资的经济地区分别在3年、4年或5年的期限内享受免征不动产税的优惠政策。

2.5.1.3 应税期间和税款缴纳

不动产税按照每年1月1日的应税面积为计税基础，按年征收，年内所有权变更不影响该年度已确定的应纳税额。

新建或经重大改造的不动产，自其投入使用或改造完成后的次年1月1日起，按新面积计征。

2.5.2 动产资本收益税

2.5.2.1 征税范围

动产资本收益税（以下简称“动产税”）适用于以下情形：

（1）在刚果（金）设有总部及主要行政机构的民事或商业股份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任何份额的收益，以及该类公司的债券收益；

（2）在刚果（金）设有总部及主要行政机构的非股份公司中，活跃股东与非活跃股东的份额收益；

（3）在刚果（金）拥有住所、居所或机构的公司或个人，向专业机构借入资本所产生的收益（包括所有利息及相关利益）；

（4）本国股份公司中，分配给股东大会成员的酬金；

（5）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民事或商业股份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任何份额的收益（按实现收益的40%定额确定，并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6）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非股份公司中，活跃股东与非活跃股东的份额收益（非活跃股东的份额按实现收益的50%定额确定，并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7）在刚果（金）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股份公司中，分配给董事会成员的薪金（实现收益的10%定额确定，并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8）净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指因使用或授权使用以下权利或资产而支付各类报酬：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的版权，专利、工商业商标、设计或模型、工艺配方或秘方，以及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授权使用，还有与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已获经验相关的信息。净特许权使用费，指特许权使用费毛额减去受益人为获取或维护该权利所产生的费用或开支后的金额。若无详细核算资料，上述费用或开支统一核定为特许权使用费毛额的30%；

（9）国库券和债券的收益（适用免税规定）。

以上所述的股票或类似份额的收益包括：

（1）股息、利息、利息份额或创始人份额，以及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分配的其他利润；

（2）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偿还中，包含先前并入注册资本的利润、增值或储备金的部分。

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所有构成借款的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中，与利润相关的定额部分，视为股票收益。

2.5.2.2 纳税人

下列主体负有缴纳动产税的义务：

（1）2.5.2.1中所述的公司；

（2）支付2.5.2.1中所述收入的公司和个人。

纳税人有权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相应的税款，且无论受益人的国籍如何，即便受益人提出异议，此权利仍不受影响。

2.5.2.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当应税所得在支付或交由受益人支配时，即产生纳税义务。

特别规定，将应税所得记入为受益人开设的账户，视为支付。

以可产生应税所得的证券方式、且以证券实际价值部分作为应税所得进行交付的，视为支付。

在非股份公司中，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至少应按非活跃股东在该会计年度末欠公司的款项来进行分配。

对于外国公司，纳税人义务发生时间定为下一会计年度的4月30日。

2.5.2.4 税率

动产税税率为20%。

2.5.3 车船税

2.5.3.1 概述

刚果（金）对所有类型的车辆征收车船税，车主有义务缴纳税款。车船税属于财产税，对用于航空、陆路和水路运输的机动设备征税。税率根据各类设备的重量和功率确定。车辆的税率每年都有所不同，取决于车辆的性质和省份。

2.5.3.2 税收优惠

豁免车船税的项目：

（1）属于国家、省、市、镇、区、酋长领地及其仅依赖预算拨款的公立办公室和机构的车辆。

（2）属于本指南2.5.1.2第（2）项中列出的机构、协会和实体的车辆。

（3）属于其他国家的车辆，仅用于外交人员使用，此条豁免条件为互惠原则。

（4）国际组织的车辆，仅用于该组织的需求。

（5）外国外交团成员及在刚果（金）获认可的领事及领事代理的车辆，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车辆属于其代表国家的公民；

②其代表的政府给予刚果外交和领事人员同等豁免；

③领事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活动。

（6）拖车。

（7）在车站、港口、机场内用于搬运、运输或牵引的车辆。

（8）排量不超过50立方厘米的轻便摩托车。

（9）人力或畜力车辆。

（10）专为灭火而设计的机动车。

（11）救护车和仅供重度残疾人或伤残人士个人使用的车辆。

（12）工具机车。

（13）仅供制造商或商家及其员工测试用的机动车辆。

（14）没有在刚果（金）设有住所、居所、办事处且未从事任何营利活动的人员使用的车辆。

（15）远洋航行的海船及长途沿海航行的船只，即在定期航行中纬度超过洛佩兹角或弗里奥角的所有船只。

（16）帆船。

制造商和商家为享受上述第 13 项豁免，需履行财政部确定的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汽车商家和制造商若想获得第 13 项所述的车船税豁免，必须设置一个单独的台账，记录每辆用于测试的车辆，包括车辆的详细信息（品牌、型号、系列、底盘号和发动机号）、驾驶员姓名及出行理由。

在每次车辆外出之前，应将该记录的摘录交给驾驶员，驾驶员需在要求时出示给负责监督的官员或代理人。此外，这些官员或代理人有权访问相关人员的车库及其他存放地，并在现场核查台账的记录情况。

车船税免税情况：

若在年度内停止使用车辆，纳税人有权在财政部部长令规定的条件下减免自停止使用月份起计算的税款。纳税人必须将与相关车辆有关的识别标志提交给发放该标志的税务人员。提交识别标志的日期被视为停止使用的日期。若通过邮寄方式发送，邮寄信封上邮局的日期戳记将作为提交日期的凭证。

2.5.3.3 应纳税额

车辆发动机的应税功率计算公式为：应税功率=4×发动机的总排量+重量/400。

船舶和小艇发动机的应税功率计算公式为：应税功率=系数×气缸直径 2×活塞行程×气缸数量×发动机每分钟转速。

各省根据机动设备的不同类型分别以重量、马力和吨位自行确定税率。

（1）对于摩托车，应纳车船税额=适用税率×销售价格；

（2）对于多用途车，应纳车船税额=车辆整备质量分三档确定的适用税率×销售价格；

（3）对于乘用车，自然人与法人均根据不同马力分为三档税率，应纳车船税额=自然人与法人均根据不同马力分为三档适用税率×销售价格；

（4）对于牵引车，可根据多用途车和乘用车税率征税；

（5）对于专门或偶尔用于运送人员的机械驱动的船只和小艇，专用于货运、拖曳牵引的机动船舶和小艇，用于娱乐的机动船舶和小艇，应纳车船税额=适用税率×应税功率；

（6）对于捕鲸船、驳船和其他拖曳船，应纳车船税额=适用税率×每立方米净吨位。

2.5.3.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除了法律或特殊协议豁免的自然人的车辆外，所有在 IT 系列登记的车辆在分配编号后 3 个月内都需缴纳车船税。

即使其章程中有相反的规定，除国家全额拨款以外的政府办事机构及其他公共机构仍需缴纳车船税。

如应税车辆发生出售、转让、更换、改装、临时或永久停用，纳税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申报。

（2）税款缴纳

若车辆于每年 1 月期间投入使用，需全额缴纳该年度车船税。

若车辆于 1 月之后投入使用，则按实际使用月份占全年比例计算应纳税额，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缴纳车船税。

2.5.4 矿业税

2.5.4.1 矿业特许权地表面积税

在刚果（金）持有矿业勘探或开采许可证的公司或个人（即所有持有矿业特许权的主体）需缴纳矿业特许权地表面积税。

该税以矿区的总面积为计税依据，按每公顷征收，按年缴纳，而与矿物生产或销售收入无关。根据矿区所处的开发阶段以及持有矿业特许权的类型（矿业勘探或开采许可证），适用税额有所不同。自2024年1月1日起，持有勘探许可证的纳税人缴纳矿业特许权地表面积税适用的单位税额在第1~3年分别为每公顷0.2美元、0.3美元、0.35美元，以后年度为每公顷0.4美元。持有采矿开发权的纳税人适用的单位税额在第1~3年分别为每公顷0.4美元、0.6美元、0.7美元，以后年度每公顷为0.8美元。

任何矿业特许权地表面积税纳税人应当在每年2月1日之前，就其截至当年1月1日持有的采矿特许权进行申报。初次申报时应附有采矿权证或其他经核实的可证明上述权利的副本。

2.5.4.2 矿业特许权使用税

（1）纳税人

矿业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人包括：

- ①采矿权、矿渣开采权、小型采矿权持有人；
- ②采石场永久开采权持有人（建筑用普通材料开采权除外）；
- ③经批准的矿产加工、提炼实体。

（2）计税依据

持有矿业开发许可证的企业需根据矿产品的毛商业价值支付矿业特许权使用税。毛商业价值指矿产商品离开开采或加工设施、准备运输时的价值。该价值等于该离开行为前一个月内，该矿产商品在国际市场的平均报价；若无该国际市场报价，则参考其他可靠的市场指数。税款应在矿产商品离开开采或加工设施、准备运输时缴纳。

（3）税率

部分矿产品税率如下：

- ①0%：普通建筑材料
- ②1%：工业矿物、固体烃和其他未列明物质
- ③1%：铁及其他黑色金属
- ④3.5%：有色金属及基础金属
- ⑤3.5%：贵金属
- ⑥6%：宝石

⑦10%：战略矿物（如钴、锗、铌钽矿，具体范围由《矿业实施条例》明确）

2.5.5 消费税

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 18/002 号法令批准的《消费税法》，对在刚果（金）本地生产和进口某些商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例如酒精和非酒精饮料、水和果汁、烟草制品、油品、香水、洗浴用品和化妆品、互联网接入、数据、信息和语音服务。消费税的设置与管理由刚果（金）的海关总署（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et Accises, DGDA）负责。所有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生产商必须向海关总署提交注册申请。

2.5.5.1 征税范围

在刚果（金）境内发生转让、进口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时，发生纳税义务。

“商品转让”指不论付款或交付时间如何，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进行的所有权转移。

视同“商品转让”的情形：

- （1）向自身交付商品；
- （2）为经营或其他需求提取、调拨商品；
- （3）以任何方式消费、使用商品；
- （4）无法向行政部门证明合理性的商品损耗。

“服务提供”指语音、信息和数据服务的使用或享有，及互联网接入的连接服务。

视同“服务提供”的情形：

- （1）为自身提供的服务；
- （2）免费提供的服务；
- （3）广告信息服务；
- （4）无论是否收费的增值服务；
- （5）为数据传输分配专用链路，即便无实际数据传输，也视同服务提供。

应税商品的生产商和应税服务的提供商，应开具发票或同等效力文件，明确显示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及特别消费税金额。

2.5.5.2 计税依据

（1）进口货物：货物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

（2）互联网接入、数据、信息和语音服务：通信时间、消息数量、数据量等。

石油产品的应税基数对应于商业边界平均价格（prix moyen frontiere commercial）乘以对齐系数。商业边界的平均价格包括海关当局确定的每月石油报价，再加上运输差额。

2.5.5.3 常见税率

表 6 常见消费税税率

税目	适用税率（%）
乙醇	5%和 10% （税率取决于酒精浓度的体积）
烟草	60%
油品和润滑油	10%、15%和 25%（税率取决于类型）
香水和某些化妆品	20%
含塑料和橡胶的产品	10%
电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和数据	10%
体积酒精浓度不超过 0.5%vol 的其他饮料	15%
体积酒精浓度超过 0.5%的其他发酵饮料 （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	45%

2.5.5.4 优惠政策

以下产品豁免：

（1）制造商进口的汽油、航空煤油、煤油、用作溶剂的煤油和柴油；

（2）使用惯常或手工方法制造且未经工业包装用于零售的商品；

（3）任何人制造供自己使用且未经工业包装用于零售的商品；

（4）用于宗教活动且其目的地经使用该酒的组织认证的葡萄酒；

（5）职业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国际组织为官方使用而采购的当地制造的货物；

（6）国际运输中飞机消耗的航空燃料量，不包括在共和国境内两次或多次中途停留期间消耗的航空燃料量，强制着陆的情况除外。

2.5.5.5 申报及抵扣制度

按月申报，纳税人需在次月 10 日前，向相关海关办事处提交上月消费税产品的申报。

即使在相关月份未发生商品转让或服务提供，仍须进行申报。

消费税的免税或豁免，并不免除商品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提交消费税产品申报的义务。

在提交“消费税产品申报”时，可抵扣“进口或本地生产的原材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特别消费税”。

该抵扣仅适用于“实际融入成品的原材料”（不含燃料、包装等其他材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原材料已缴纳的特别消费税，仅当“融入该原材料的转让商品需缴纳特别消费税”时，方可抵扣。

2.5.6 道路特别交通税

2.5.6.1 概述

（1）纳税人

车辆所有人为纳税人。

（2）征收范围

道路特别交通税适用于所有在公共道路网络上行驶的车辆，不论所有者身份如何。

（3）税率

参考 2.5.3.3 节。

2.5.6.2 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1）国家、省、地方自治单位以及仅靠财政拨款运营的刚果（金）公共机构和公共事业单位的车辆

（2）1969年2月10日69/006号财产税第二条第二款所指的机构、协会和单位的车辆

（3）外国国家的车辆，专供享有外交人员身份的人员使用，并在互惠原则下生效

（4）国际组织的车辆，且仅用于其内部需求

（5）外国外交使团成员及在刚果（金）任职的领事和领事官员的车辆，需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①他们是所代表国家的国民；

②其派遣国家给予刚果（金）外交人员同等豁免；

③领事官员不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6）根据特别协议直接或间接豁免此类税的公司车辆

（7）公共交通企业用于载客的车辆，税率减半

2.5.6.3 应纳税额

参考2.5.3.3节。

2.5.6.4 申报制度

道路特别交通税按公历年度征收，不论车辆何时投入使用或停用。

车船税纳税人应当在车辆投入使用之前进行申报，并由此取得登记证书。

车辆转让时，当年的税款由新所有人承继。道路特别交通税的申报义务与车船税的申报义务相同。缴纳时间为：在纳税年度1月1日前购置车辆的，应于当年3月31日前缴纳；在纳税年度内购置车辆的，应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时缴纳。

以下情况需立即缴纳：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缴纳的，由税务机关发出缴纳通知；纳税人准备永久离开刚果（金）且未留足够动产或不动产以保证缴税，或准备转让动产或不动产，或破产时；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时。

未按时缴纳的道路特别交通税将由税务机关发出缴纳通知。

税款缴纳后，由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一个税务标志，作为收据。

车辆必须始终显示税务标志，该标志可与车辆实缴税的标志合并。

如税务标志丢失或损坏，可支付相当于税额 10% 的费用申请补发。

道路特别交通税适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004/2003 号法令所规定的税务处罚制度。

此外，未按时缴纳的，在路检时被记录在案的，需缴纳相当于税款 100% 的罚款。

2.5.7 关税

刚果（金）的关税制度是其贸易和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进出口方面。关税的设置与管理由刚果（金）海关总署负责。

2.5.7.1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按货物的成本、保险费和运费（CIF）价值计算。根据商品的类别，进口关税税率通常划分为三档：

（1）基本生活物资（例如食品、药品）：通常享受较低的税率，约为 5%。

（2）消费品：适用较中等的关税，约为 10% 至 15% 之间。

（3）奢侈品（如高端电子产品、豪华车辆）：关税最高可达 20%。

表 7 主要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

货物举例	关税税率（%）
化学产品	5
机床	
商品运输材料	
面粉	10
混凝土	
汽油、柴油、煤油	
服装	20
家具	
卷烟	

2.5.7.2 出口关税

刚果（金）出口关税适用于本地生产的部分资源类产品（主要是矿产品），且税率相对较低，目前出口货物关税水平大多在1%~5%之间。银、白金关税能达到10%。

表8 出口关税税率

货物举例	关税税率（%）
咖啡	1.0
电力	
钻石（小规模开采）	1.5
黄金（小规模开采）	
钻石（工业开采）	3.0
黄金（工业开采）	
矿物（铜、镍、铅等）	5.0
木材	6.0
银	10.0
白金	

2.5.7.3 进出口关税优惠

投资公共设施的公司以及法律认可的其他投资公司，在法律规定的免税期限内，公司进口与项目相关的设备以及价值不超过设备价值10%的零配件，免除所有关税。进口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进口的设备必须是刚果（金）本地尚无能力生产的；
- （2）刚果（金）本地有能力生产，但是产品的税前价格高于进口产品价格10%以上。公司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2.5.8 社会保险和就业贡献金

刚果（金）的社会保险和就业贡献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 （1）国家社会保障基金（Institut National de Sécurité Sociale, INSS）：员工部分为5%（由雇主代扣），雇主部分为13%。

（2）国家职业培训办公室（Institut National de Préparation Professionnelle, INPP）就业贡献金仅由雇主支付，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国有企业和员工不超过 50 人的私人企业支付 3%；员工在 51 至 300 人之间的私人企业支付 2%；员工超过 300 人的私人企业支付 1%。

（3）国家就业办公室（Office National de l'Emploi, ONEM）就业贡献金：仅由雇主支付 0.2%。

INSS、INPP 和 ONEM 就业贡献金的申报及缴纳期限为发放工资后的次月 15 日，且需递交统一申报表。

2.5.9 养老金资本的营业税

《财政法》引入了基于养老金资本的 10% 营业税。该税适用于为特定类别的员工实施补充养老金计划的公司。该税在实际支付养老金时征收，而非在养老金设立时征收。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刚果（金）税务总局下属机构包括中央管理局、一个大型企业局、金沙萨市城市局以及每个省的省级局，具体来说：

中央管理局由以下部门组成：

- （1）人力资源部；
- （2）预算管理和总务部；
- （3）信息技术部；
- （4）调研、统计和宣传局；
- （5）立法局；
- （6）税基局；
- （7）稽查局；
- （8）征收局。

金沙萨市城市局和各省级局包含以下服务部门：

- （1）税务中心（CDI）；
- （2）综合税务中心（CIS）。

其中，税务总局设有一个服务监察局，由总局局长直接领导。金沙萨市城市局和各省级局也各设有一个服务监察局。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税务总局由不同的部门构成，根据纳税人所在地区分别进行管理。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 ①推动服务数字化；
- ②制定和提议税务法案和服务指示；
- ③制定行政政策；
- ④处理全国范围内的税务争议；
- ⑤协调和监督全国的税基管理程序；

- ⑥制定税务违规处罚政策，并与司法部门合作；
- ⑦制定征收策略和目标；
- ⑧协调和监督征收及法律追诉程序；
- ⑨提升纳税人遵从度；
- ⑩打击逃税行为。

（2）服务监察局的职责包括：

- ①根据总局局长的指示，监督中央管理部门、大型企业部、城市管理部和省级管理部门的工作；
- ②执行税务调查和复核任务；
- ③确保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以及严格遵循中央行政指令；
- ④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纪律处分和改革建议，以改善服务。

（3）大型企业局：负责管理符合特定标准的企业（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的所有税务事项。根据2013年2月14日第01/0022/DGI/DTD/IN/MA/2013号通知，这些标准包括年营业额、资产价值或薪资总额必须超过2亿刚果法郎。该部门的具体职责包括：

- ①维护企业的统一档案；
- ②进行税务监督、征收和争议处理；
- ③处理所有属于税务总局管辖的税种和其他税务权益。

（4）城市管理部和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其辖区内未委托给中央管理局和大型企业局的管理任务。它们在以下方面行使职权：

- ①人力资源管理；
- ②预算管理及总务服务；
- ③信息技术。

这些部门设有“税务中心”和“综合税务中心”操作服务单位。它们的职责包括：协调和监督档案管理、税务检查、征收和争议处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所有在刚果（金）负有缴纳税款、税费、预付税款或预扣税款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应在开始营业后 15 日内依照税务机关制定的格式提出申请领取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函、申请人身份证明表（需填写完整，注明日期和署名），以及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税务机关在确认纳税人实际经营地点后，向其发放纳税人识别号。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当地工作人员须亲自提交他们的薪酬申报，并支付相应的税款，因此，这些当地工作人员必须单独向税务总局提出申请，以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如果没有，则根据通过外交部获得的信息自动分配税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税号将被处以罚款，如果交易活动开具的发票或替代文件上没有注明税号，也会受到同样的处罚。如果纳税人死亡或经营活动终止，则注销其税号。根据刚果（金）《税法典》规定，凡涉及身份、管理、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课税要素或经营有关的变动，纳税人均须在变动发生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按照刚果（金）《税法典》的相关规定，所有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都必须定期记账，其中包括：日记账、分类账、结算差额、销售日记账、采购日记账、库存账簿、固定资产账簿。账目必须由在刚果（金）境内的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提供。如果指定了授权代表，则必须由代表所在地提供会计文件和证明文件。

刚果（金）积极推动标准化发票改革，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均须使用 DEF 税务电子设备（DISPOSITIFS ELECTRONIQUES FISCAUX），购买经税务机关批准的 SFE 企业发票系统（SYSTEMES DE FACTURATION D' ENTREPRISES）。

3.2.3 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一致，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同税种纳税期限有着不同的规定。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格式进行申报。即使纳税人享有税收豁免，也应当进行申报。如果纳税人去世，申报应由其继承人、遗赠人、唯一受赠人或其代理人进行。

纳税申报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方式进行。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获取申报表。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报表应由纳税人或其代表人如实填写、注明日期并签名后，提交给税务机关的相关部门。电子申报与纸质申报法律效力相同。纳税人在申报时应根据法律规定，自行确定计税基础、应缴税款及其他费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纳税人未申报，税务机关将发送催告函，责令其五日内补正。

3.2.4 税务检查

刚果（金）的税务检查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采购或销售未使用发票；使用或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或文件；故意遗漏账目，或故意在税法规定的账簿中记录不准确或虚假的账目。

（1）税务检查方式

刚果（金）的税务检查由税务机关向具有管辖权的共和国检察官（Les membres des Cabinets du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申请授权，来实地检查任何地点（包括私人场所），获取可能存放与其调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当税务机关合理怀疑纳税人正在逃避税款的申报或缴纳时，应采取此措施。同时对现场无法清点的情况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现场检查评估：刚果（金）税务检查主要以现场税务检查的方式对文件和物品进行检查、记录和扣押。现场检查前共和国检察官应审核检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同时应审核由具有司法警察资格的税务工作人员提供的取证内容。

②案头检查评估：现场检查难以清点的，应对查获物品及文件进行封存，并编制物品文件清单，交由税务机关进行审查。

（2）检查评估流程

税务机关应至少提前 8 天向纳税人发出税务检查通知书，纳税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检查的请求并说明理由。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不得超过 15 天。

在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检查后，由主管税务官签署《评估通知书》并以挂号邮寄、专人递送或电子方式向纳税人发送。纳税人须在收到评估通知后 15 天内解缴税款。

现场检查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 ①小型企业 3 个月；
- ②中型企业 6 个月；
- ③大型企业 9 个月。

但是，临时抽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3.2.5 法律责任

刚果（金）的税务法律责任体系主要涵盖税收罚款和刑事处罚。根据《税法典》，税收罚款分为基本罚款、追缴罚款、行政罚款和逾期罚款。基本罚款旨在对延迟缴税或不准确申报的行为进行处罚，追缴罚款则用于未足额缴税或逾期行为的处罚。滞纳金按月累积，每月 2%，最高可达税额的 50%。行政罚款则针对税务违规行为，如不遵守税务程序或虚报应纳税额的行为。此外，逾期回应税务机关相关要求的，也将面临经济处罚。

若有故意逃税、隐瞒收入、虚开发票等欺诈行为，将被处以 1 至 30 天监禁和相应的罚款，累犯者可面临更重的刑罚，最高可达 60 天监禁和双倍罚款。刑事责任适用于纳税人通过恶意行为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况，税务机关在案件中负有举证责任。

税务机关可对未履行纳税义务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司法查封，并处以罚款。拒绝提供信息、阻碍税务调查的行为将面临重罚，包括每日加收滞纳金，直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止。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纳税人定义

刚果（金）对于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的定义方式有所不同。刚果（金）《税法典》对非居民企业没有明确定义，也就是说，只要不是在刚果（金）依法设立且在刚果（金）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均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相同的税收制度。

非居民个人的判定与国籍无关，在刚果（金）没有住所、家庭、经济利益和财产的个人即为非居民个人。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制度

刚果（金）对非居民纳税人采用属地税收原则，即仅对其来源于刚果（金）境内的所得征税。具体而言：非居民企业仅需为在刚果（金）境内的经营活动所得缴纳税款。对于取得的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不动产租金，适用预提税，税率通常为 20%。对于出售持有矿业许可证的公司的股份或权益，非居民企业也需缴纳动产资本收益税。

非居民个人在刚果（金）境内获得的收入需缴纳税款。主要包括：因在刚果（金）境内从事工作而获得的雇佣收入；在刚果（金）境内进行的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通过租赁位于刚果（金）境内的不动产获得的收入；资本收益、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政府债券和国债利息免税。针对外籍员工的雇佣收入，刚果（金）征收外籍员工薪酬特别税。

表 9 适用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仅对来源于刚果（金）境内的所得缴税）	
工资薪金所得	最高 30%
经营所得	30%
-非居民企业	30%
-非居民矿业企业	30%
资本收益	30%
股息（其他）	20%（预提税）
矿业企业及其分包商分配的股息	10%（预提税）
利息	20%（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20%（预提税）
租金收入	22%（每月预提 20%；年底征收 2%）

非居民纳税人还需指定一名具备资质的刚果（金）代理人，负责处理其增值税相关事务，同时向税务机关报备代理人指定情况。如果逾期未缴纳或少缴税款，该代理人将承担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的责任。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目前刚果（金）没有系统的关联交易规则，也没有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方面的规定和限制。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方的概念非常广泛，涵盖通过资本参与、股份持有等形式形成的关联实体和关联个人。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刚果（金）暂无相关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在刚果（金）设立的公司，如发生与其设在国外的关联公司的业务，应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即6月30日），以纸质或电子方式提交一份包含简化版转让定价文件的报告，并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格式提供以下信息：

（1）关于集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①企业集团概况，包括当年变化情况；

②集团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清单，特别是专利、商标、商号和专有技术的清单；

③对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的总体描述，包括当年变化情况；

（2）关于企业的具体信息

①企业概况，包括本年度的变化情况；

②当交易总额超过法规规定的金额时，应提交与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简要说明，说明应列明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关联企业所在国家和地区；

③提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方法说明，并说明使用的主要方法及会计年度内的变化。

注：包含简化版转让定价文件的申报不能替代每项交易的相关凭证。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根据刚果（金）《税法典》规定，在刚果（金）设立的企业，如果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受境外企业或企业集团控制且这些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年营业额（不包括税款）达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应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以说明与这些企业进行的各类交易中所采用的定价政策。转让定价申报仅适用于与刚果（金）境外关联公司进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达 2 万美元及以上的交易。转让定价文档需以法语提交。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集团企业的基础信息

- ①企业所从事的活动，包括审计期内的变化情况；
- ②对关联企业集团的法律或业务结构的总体描述，包括对参与受控交易的集团关联企业的识别信息；
- ③关联企业履行的职能和承担的风险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的总体描述；
- ④与被审计企业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包括专利、商标、商号和专有技术；
- ⑤集团转让定价政策概述；

（2）被审计企业的具体信息

- ①企业从事的活动，包括审计期内的变动情况；
- ②与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说明，包括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特许权使用费；
- ③成本分摊协议清单、根据规定条件签订的先权转让定价协议的副本，以及与确定转让价格有关的、影响被审计企业业绩的裁决文件；

④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包括对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的分析，以及对所使用方法的选择和应用的解释；

⑤当所选方法需要时，还需对公司认为相关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件不能替代与每笔交易相关的证明文件，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首次实地检查时提供这些文件。

4.2.3 其他要求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只提供部分文件，税务机关可发出正式通知，要求其在 20 天内提交或补充文件，并具体说明所需的文件类型或补充内容。转让定价文件（精简版）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后两个月内提交给税务局。

4.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交易中确定的价格机制，常被跨国企业用于通过调整定价转移利润以降低税负。

刚果（金）税法不包含一般反避税条款。然而，如果税务机关怀疑某公司存在人为行动或计划，以逃避支付正确的税款，可能会对其交易进行重新评估。

2014 年《金融法》引入了一项反避税天堂规则，并在 2017 年《金融法》中得到了加强。根据这一规则，向受优惠税收制度约束或位于非合作税收管辖区的外国实体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以费用实际发生、费用合理且不超过规定限额为条件。其中，如果外国居民在其居住国不纳税，或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低于其居住在刚果（金）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或个人所得税法的 50%，则被视为受优惠税收制度的约束；非合作税务管辖区是指不符合与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有关的国际标准，以促进为适用刚果（金）税法而提供行政协助的司法管辖区。

《财政法》规定，司法机构有义务向税务机关通报在履行司法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表明存在税务欺诈行为的信息。在此背景下，与相关案件有关的文件必须在法院判决发布后 15 天内提供给税务机关。

4.3.1 部分抵扣规则

如果借款人是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而贷款人是股东，则贷款利息不视为借款人的可扣除费用。2014 年《金融法》条款禁止对满足以下两种情况的贷款利息进行抵扣：

（1）利率超过国际市场利率（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2）偿还本金时限超过五年的借款行为。

当一家本地公司直接或间接受到外国公司控制时，任何给予后者或其相关人员的特别优惠都被视为对利润的间接分配，并将其加回到本地公司的利润中。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支付给关联方的管理费可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

（1）所提供的服务可以明确识别（即服务是真正有效提供的，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

（2）服务不能由当地公司提供（即不包括由当地实体支付的间接费用）；

（3）为服务支付的金额与独立公司之间相同交易中支付的报酬一致。支付的服务费用没有虚增，且与服务本身的性质相称。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根据《金融法》，应纳税所得额可根据最合适的方法确定，包括：

（1）市场法：将纳税人的应税利润与在正常条件下经营的类似企业的应税利润进行比较；

（2）收益法：对活动盈利水平的评估；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4）成本加成法（CPM）；

（5）再销售价格法（RPM）；

（6）交易净利润法（TNMM）；

（7）利润分割法（PSM）。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调整可根据国内法进行。因此，如果在刚果（金）成立的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有直接或间接联系，则给予后者的任何不当利益，无论使用何种手段，都将被重新定性为异常管理行为，对居民企业也将相应地重新评估。为了避免税务调整，企业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交易是独立进行的，没有考虑关联企业的利益。

4.4 预约定价安排

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申请，就跨国集团关联交易定价方法达成事先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4个会计年度。

4.5 受控外国企业

刚果（金）暂无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刚果（金）暂无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在刚果（金）税法中没有对该部分的具体规定，但在《矿业法》中规定了持有采矿许可证的人借入资金与自有资金比例不得超过75:25。《金融法》规定，只有在贷款最长5年内偿还，且利率不超过贷款实体所在国银行适用的年平均利率的情况下，借款人才能扣除向外国居民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支付的对外利息。如借款人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而贷款人为股东，则贷款利息不作为借款人可扣除的费用。

4.8 法律责任

刚果（金）暂无相关规定。

4.9 转让定价处罚与救济

刚果（金）暂无相关规定，但是如未提交资料，在遇到税务总局（DGI）的审计时，转移定价文档的缺失可能导致税务当局拒绝认可与这些交易相关的特定费用扣除，2020年以后未提交转让定价文档，将产生每日50万刚果法郎的罚款（按延迟天数计算）。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税收争议概述

中国与刚果（金）目前没有签订税收协定，如果纳税人在刚果（金）投资期间发生税收争议，可以通过刚果（金）当地法律救济途径进行解决。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税收追征方面的争议涉及以下情形：

- （1）纳税义务的存在与否；
- （2）缴款期限；
- （3）欠缴金额；
- （4）税款追征形式的合法性；
- （5）实施追征人员的管辖权；
- （6）与税基和税款计算无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5.3 主要解决途径

发生纳税争议，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指定的受理机构提出申诉。受理机构须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具体视情况而定）。申诉材料需由纳税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附具有效授权委托书（包括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受理后，受理机关需在 8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期限内未回复或对决定不满，纳税人应在做出决定后的 1 个月内上诉至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法院应在 30 日内做出裁决。自纳税人提出异议之日起，税务机关应暂停追缴，直至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裁决。如果在期限内未做出裁决，根据具体情况，恢复追缴。

第六章 在刚果（金）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刚果（金）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普通合伙公司、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公司。最常见的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A）、有限责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ARL）等形式。SA 是希望上市的大型公司常用的法律形式，其资本被划分为股份，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股份。SARL 是一种常见的商业实体形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国企业在刚果（金）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刚果（金）工商登记处（Nouveau Registre de Commerce, NRC）注册获取新营业执照，同时在税务局进行公司税务登记。根据刚果（金）相关法律规定，政府承认按照刚果（金）法律或者外国法律在刚果（金）成立的公司。合资公司必须依据当地法律成立，所有在刚果（金）的公司需遵循刚果（金）法律。总之，外国企业在刚果（金）从事经营投资或贸易活动，必须在当地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公司成立后，在刚果（金）进行投资的企业还应按照投资法的规定，向国家投资促进署提交申请，符合投资法认定的企业，除海关和非税收方面的优势外，还将享有企业所得税豁免、土地及建筑物税豁免。以上优惠根据投资区域在不同的年限内只可享受一次豁免年限为：A 类经济区三年；B 类经济区四年；C 类经济区五年。中小企业还可以在批准项目之外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投资（如学校、医院、体育设施和道路）上应用递减折旧规则。

但需要注意的是矿产、石油、天然气、金融、保险、军工以及政府间重大投资合作等领域的投资并没有包含在《投资法》中，而是体现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里，应注意区分。尽管这些业务领域有特别规定，但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家投资促进署提交投资档案。

此外，在享受《投资法》优惠的同时，应注意履行相关义务，以避免被国家投资促进署制裁的风险。包括：

- （1）根据法令规定的描述和期限，实施符合本法优惠制度批准的项目；
- （2）根据刚果（金）通用会计准则，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 （3）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 （4）按照获批计划，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晋升；
- （5）遵守外汇管制、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法律法规；
- （6）企业在适用法令制度期间，每半年向国家投资促进署申报投资和经营资料；
- （7）遵守现行就业法规，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本国公民；
- （8）生产的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税务的领域内，刚果（金）通过《税法典》规定了纳税人在刚果（金）境内需履行一定的信息报告项目以保证相应优惠资格、政策的享受，以下的报告项目内容须予以重视，以避免因未履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何纳税人凡涉及身份、管理、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课税要素或经营有关的变动，均须在变动发生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如土地产权人因出售或其他原因导致土地产权变更，新产权人须在变更日起 1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否则新产权人须与原产权人共同承担该不动产的所有未缴税款。

佣金、中介费、商业或其他回扣、临时或其他费用、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构成的费用，只有在准确注明受益人的姓名和地

址、付款日期和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金额后，方可扣除。如果没有准确申报被扣除的金额或其受益人，上述金额将计入支付人的利润。

折旧项目，如果选择递减或特殊折旧方法，必须附报告在所得税申报表中，并附有一份声明，说明在该财政年度内获得或创建的每个按递减或特殊折旧率折旧项目。

增值税必须定期记账，纳税人若要行使抵扣权，则必须在每月的增值税申报表中附上一份分项报表予以声明。如果未能提供以上报表，在收到正式通知后五天内仍未改正，纳税人则无法行使抵扣权。

针对矿业企业，《矿业法》明确矿业企业需根据透明度原则履行以下报告义务：披露和公布各类收入与支出情况的数据，包括矿业开采业务和交易收入、公布生产与销售数据、公布合同及矿业资产收益所有者，以及矿产行业资源分配数据，还包括取得和转让矿业权相关的程序，以及所有税费的申报缴纳情况。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刚果（金）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刚果（金）设立的子公司应遵从与居民企业相关的纳税义务和规定，请参考章节 3.2.3 纳税申报。

在政策方面，刚果（金）税种多，政策调整频繁。根据《矿业法》（修订版），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取消了扣除商业化费用的政策，将有色金属的矿业特许权使用税税率提高到 3.5%，战略性矿产的矿业特许权使用税税率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调整为 10%，这一政策无疑增加了税务成本，压缩了企业利润空间。另外，新法还引入了超额利润税，是指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超过银行可担保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注明的该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25% 以上，还须加征 50% 的超额利润税。在价格波动剧烈的市场环境中，给企业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刚果（金）政府部门如移民局、环保局、社保局、税务局、财政局等还定期或不定期征收各种费用，增加企业负担。同时，刚果（金）规定某些行业的企业可以享受税

收优惠，但企业须就每个具体项目单独申请税收优惠。针对以上情况，建议企业在投资时，详细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动态监控政策变化，强化合规管理，准确核算税负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的成本支出。同时积极与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在投资建厂时，尽量选择在税收优惠区域，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减免，对于风险较大或不确定事项，争取税收事前裁定。

6.2.2 在刚果（金）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总的来说，分公司或代表处如被认定为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在税收方面基本应遵从与居民企业一致的纳税义务和规定。但需要注意的是，《税法典》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缴纳动产税，计税依据为分支机构被视为分配的净利润（即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的一半。因此，对分支机构的净利润的 50% 将额外征收 20% 的动产税。

同时《税法典》还规定，对两个均在刚果（金）成立的不同法人在刚果（金）进行的交易，或外国公司与其在刚果（金）成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代理机构之间的交易应征收增值税。在增值税的领域内，分公司或代理机构将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人，该交易也将被认定为一项独立交易。

6.2.3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申报风险

刚果（金）税法中没有对非居民企业的明确定义。这意味着，如果一家公司没有在刚果（金）注册成立，也没有通过常设机构在刚果（金）开展经济活动，则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若非独立纳税人代表外国公司在刚果（金）活动，且符合以下条件，则该代理人视为外国公司在刚果（金）的常设机构，应就其取得的利润征税：

（1）该代理人在刚果（金）拥有签约权，且通常行使该权利代表外国公司签订合同；

（2）即使无签约权，但通常在刚果（金）保有一定库存货物，并定期代表外国公司提取货物交付。

除再保险情况外，外国保险公司在刚果（金）境内收取保费或通过个人中介承保产生风险，视为在刚果（金）有常设机构。

纳税人应特别注意上述代理型常设机构、保险业务常设机构等可能产生的风险，注意合同签订时点、签订人身份、保险中介人身份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划分，关注双边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相关条款的规定。纳税人应留意具有仓储相关场所的功能，在没有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开展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可能构成的常设机构风险。

增值税方面，2023年颁布的《数字法》规定在刚果（金）境内从事或向刚果（金）开展数字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适用现行的税收、财政收费、外汇法规制度。2024年1月1日起，刚果（金）对向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国供应商征收16%增值税，包括B2B（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模式）供应商及B2C（企业对消费者的零售模式），涵盖云计算、在线广告、电商平台佣金、数字内容订阅、远程软件维护等内容。需注意数字服务增值税的漏申报风险。

在所得税领域内，在刚果（金）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须对其来源于该国的收入征税。在刚果（金）的常设机构获得的利润同样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为了确定非居民企业在刚果（金）设立的应税基础，非居民企业必须对在刚果（金）开展的所有活动和交易进行独立核算。

非居民企业可以从刚果（金）的利润中扣除为获得应税收入而产生的费用，但法律不允许扣除外国公司总部或其他机构产生的一般或行政费用，也不允许扣除与刚果（金）机构活动有关的在外国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针对租金收入，由于位于刚果（金）的不动产收入须缴纳租金收入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在税务处理和居民企业基本一致。

同样的情况还包括刚果（金）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享受相同的税收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刚果（金）居民企业或机构获得的来源于刚果（金）境外的业务收入和资本收益在刚果（金）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股份和位于刚果（金）的不动产中获

得的资本收益则应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非居民企业应当注意纳税申报义务，充分享受当地税收优惠规定，按期申报纳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总体来看，刚果（金）税负较高、税目多，对于中国企业向在低税收管辖区或无税收管辖区内设立的公司支付的款项，如某些特定费用、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等，除非刚果（金）企业可以提供服务证据和支付款项的合理性，否则相关支付款项有可能存在被并入到刚果（金）付款方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刚果（金）税务稽查能力的提升，税务稽查频率显著增加，这一趋势对企业的会计及税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刚果（金）企业会计标准采用非洲统一商法组织标准（OHADA 会计标准），规定公司必须公布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原始凭证、账簿及税务申报表需至少保存 10 年，且会计及税务资料必须使用刚果（金）官方语言。上市公司及公开募股企业需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需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逾期未报将按应纳税额的 20% 加收滞纳金，再次逾期则加至 40%。

刚果（金）税务检查季一般在每年 5 月底到 7 月中旬。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件是否更新，相关凭证是否齐全；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社保缴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保税费、房屋租赁税、矿业税费等是否按时缴纳等。

赴刚果（金）投资企业一方面应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税务自查，提升风险意识及合规能力，及时准确做好纳税申报，确保账务规范和税务合规。另一方面应注意防范自身风险，与当地政府、税务等部门做好沟通，保存好相应凭证，以有效应对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在遇到涉税争议时，应灵活处置，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4 其他风险

（1）资源国政策变动风险：当地矿业法规、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带来不确定性，应确保投资活动合法合规。

（2）与合作方的沟通风险：与当地合作方（如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Gécamines）保持良好、透明的沟通至关重要，当发生不利变化时，要立刻做出应对措施。

（3）债务债权关系风险：建议赴刚投资企业做好背调，查实被投资企业或矿产有无相关外国债权债务关系，查询当地是否有裁决案例，为投资打好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企业所得税-刚果（金）》
- [2]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商业与投资-刚果（金）》
- [3] 《2024年非洲税收统计》，2024
- [4] 刚果（金）税务总局：《税法典》，2023
- [5] 刚果（金）海关总署：《消费税法》，2018
- [6] 刚果（金）矿业部：《矿业法》，201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cd.mofcom.gov.cn/>
- [8] 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https://www.investindrc.cd/fr/Fiscalite>
- [9] 刚果（金）税务总局：<https://dgi.gouv.cd>
-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3/24 人类发展报告》
-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附录 刚果（金）政府部门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外交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2	民用航空管理局 (Autorité de l'Aviation Civile, AAC)
3	刚果（金）药品监督管理局 (Agence Congolaise de Réglementation Pharmaceutique, ACOREP)
4	电力监督管理局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u Secteur de l'Electricité, ARE)
5	邮政和电信监督管理局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Post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ARPTC)
6	海关总署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et Accises, DGDA)
7	税务总局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mpôts, DGI)
8	石油和天然气部 (Ministère des Hydrocarbures)
9	刚果（金）检验局 (Office Congolais de Contrôle, OCC)
10	道路办公室 (Office des Routes)
11	刚果（金）供水管理局 (Régie de Distribution d'eau de la RDC, REGIDESO)
12	航道管理局 (Régie des voies Aériennes, RVA)
13	河道管理局 (Régie des Voies Fluviales, RVF)
14	刚果（金）国家铁路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du Congo, SNCC)
15	国家电力 (Société Nationale d'Electricité, SNEL)
16	卫生部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17	交通运输和道路疏通部 (Ministère des Transport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et de Désenclavement)
18	刚果（金）中央银行 (Banque Centrale du Congo)

编写人员：柴与、刘浴梅、刁维卫、夏兰、赵可雕、张幸、白婷丹、刘千莹

审核人员：龙俊、柴与、刘浴梅、赵可雕、张幸、何光裕